



王晋康 | 作品

# 善恶女神

王晋康——著

命运女神原来是一个恶毒的巫婆，她嫉妒白雪公主的美貌和幸福。

《三人行》《善恶女神》

《失去它的日子》

《他才是我》《替身》



中信出版集团 · CHINA CITIC PRESS

VISIT...

LANZAROTE  
*Caliente*.COM



王晋康 | 作品

《他才是我》《替身》

《失去它的日子》

《三人行》《善恶女神》

命运女神原来是一个恶毒的巫婆，她嫉妒白雪公主的美貌和幸福。

王晋康 — 著

# 善恶女神



中信出版集团 · CHINA CITIC PRESS

# 版权信息

书名：善恶女神（梦想家系列，银河奖科幻作家王晋康力作）

作者：王晋康

ISBN：9787916002404

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# 三人行

## 一 成功者

北京，中国科技会堂312会议厅。

阶梯形的会议厅挤满新闻界和科学界人士。屋里很静，时有相机的闪光，伴着丝丝的进胶卷声。人们专注地盯着前面的高清晰度投影屏幕。

屏幕上的图象是用X光层析技术拍摄的，不是十分清晰，但这更增加了真实感。图象上显示的实际是人的一条细血管，经过放大，变成了一条宽阔的河流，红色的河水在河床里缓缓流淌，翻着泡沫，搅着漩涡，其景象如同从飞机上看黄河。不同的是，这条河的河床不是静止的，随着心跳节律搏动和胀缩。

这是高血脂病人的一条微血管，胆固醇堆积在血管壁上，形成一个个弓形洲坝，有的地方只剩下一条狭窄的峡口，血流在这儿受阻，借着心脏的搏动力从峡口挤出去，形成长江三峡般的急流。

随着激光电筒的指点，主角登场了。它大致像一个水滴状的微型潜水艇，头端有螺旋桨，在屏幕上显得有甜瓜那么大，“实际上，”报告人郝水青先生说，“它的长度只有300纳米（1纳米是10<sup>-9</sup>米），和针尖差不多。”这台纳米机器在宽广的血液之河中显得过于弱小，在粘性河水的拍击下似乎不能把稳方向，但总能及时调正航向，不屈不挠地前进。它的螺旋桨同时也是锋利的旋刀，把胆固醇堆积物搅成米黄色、半透明的残屑，残屑随即被血流冲走。现在它到了最狭窄的峡口，在它的勇猛进攻下，河水几乎变成了黄色的浓汤。忽然，它的螺旋桨被卡住了，观众们都失声“噢”了一声。纳米机器立即倒车，挣脱束缚，再度扑上去。峡口终于被切开，战场归于平静，纳米机器随着平缓的血流，驶向屏幕之外。

屏幕上打出一行字：

“2008年5月20日，中国第一例由纳米机器完成的血管清理手术顺利完成。”

年轻的郝水青关闭了自己的笔记本电脑，拨出馈线，平静地补充一句：“这次成功也表明，中国已正式跨入纳米时代，比美国、日本等科技先进国家晚了两年。我的报告完了，谢谢。”

台下响起掌声。郝水青向听众鞠躬，走下讲台。他没有发现后排座位上有一双火辣辣的目光一直在盯着他。她是“华西都市报”记者俞洁，一位相当漂亮的年轻姑娘。

整个报告会上，我的目光几乎须臾不能离开郝先生。从相貌上看，这个男人并不出众，身体单薄，皮肤略显苍白，但他的举止自然而大气，一身名牌西服十分得体随意。他早已看淡成功，看淡掌声和赞颂，在一群记者的簇拥下显得从容不迫。他当然有权力这样，这位32岁的青年已经功成名就，是中国顶尖的科学家之一，他所创立的纳米机器公司已为他创下亿万资产。另外，他还有一个娴淑美貌的妻子。

他身上有着强大的磁力，尤其对一位23岁的年轻异性。

我是一名刚出道的科学记者，对科学家们怀着宗教般的仰慕。我常常想，他们的脑瓜——也是1.4千克重，也是140亿个神经元组成——究竟有什么魔力，使他们能发现亿万众生无缘涉足的宇宙的玄妙？人类历史上有许多伟人：释迦牟尼、孔子、拿破仑、亚历山大……但据我看来（当然这看法很偏激），只有科学家们才够格作真正的伟人，他们带着人类，一步步开凿着未来之路。

简而言之，我从看见他的第一眼起就爱上他了。我不奢望做他的妻子，但我要分享他的爱情。

郝水青终于摆脱记者，坐上电梯，来到一楼的大厅。一个年轻姑娘等在那儿，穿着白色的西服裙，领口很深，露出白晰润泽的胸脯，双手交叉放在腹部，深潭般的眸子中含着微笑，那微笑能让任何男人入迷。姑娘戏谑地说：“郝先生，刚摆脱记者的纠缠，没想到这儿还有一个狙击者吧。”

郝水青笑道：“这样的狙击者还是可以忍受的。请问……”

俞洁递上一张名片：“我是你的崇拜者，想进行一次有深度的采访，请问我有幸请你喝咖啡吗？”她调皮地笑着，歪着脑袋等他的回答。郝水青不由得又把她扫描一遍——她的身形确实让人怦然心动——淡然道：

“你相信我不会拒绝你，对吧。你对自己的魅力有充分的自信，是吧。那么，我今天要送你一个意外：不，我拒绝你的邀请。”他有意作一个停顿，看着她的大眼中掠过一丝惶惑窘迫，甚至准备泪水盈眶。“但我愿意邀请你去喝杯咖啡，我有这个荣幸吗？”

俞洁的表情马上阳光灿烂！她笑着挽起郝水青的臂膊。

郝先生领我去“半日闲”咖啡店。门口的装璜古色古香，左右是一副篆书对联：“因过寺院逢僧话，又得浮生半日闲”。进了圆形大门，迎面是一堵照壁，绘着深山古寺、文士僧人，一副邈远静谧的仙景。但照壁之后却是另一番情调，灯光柔和，乐声轻柔，四周是色彩艳丽的壁画，裸体的小天使在壁画中飞翔。酒店女侍衣着大胆暴露，在茶座中无声无息地穿行。看来，设计者是刻意营造强烈的反差。

郝先生为我拉开座椅，问我要什么，我说咖啡吧。于是他要了两杯咖啡，隔着咖啡的雾气含笑看我。我笑道：

“谢谢你对我的邀请。你让我恢复了自信——一那会儿，我以为自己的魅力失效了呢。”

郝先生笑了：“怎么会呢，它是无往而不胜的，俞小姐……”

我打断他的话：“趁我的勇气还没消失，让我把话说完。我想告诉你两点。一，我是相信一见钟情的；二，我是一个西方化的女子，丝毫不受缚于中国式的道德律条。接受我的挑战吗？”

我咄咄逼人地盯着他。郝先生看来惊讶于我的大胆直率，慢慢呷着咖啡，在嘴角绽出一丝微笑：

“相信没有一个男人会逃脱这样的诱惑——一不过，今天我想试一试自己的毅力。”

我大笑道：“反正我已把球踢过去啦，无论你何时回球，或是否愿意回球，我都会耐心等待。好，现在请你忘掉我的魅力，忘掉我的性别。华西都市报的科学记者俞洁想就纳米机器对你作一个深入的采访，可以

吗？”

郝先生久久地凝视我：“当然可以——而且，我会把那个美丽的球永远保存在心中。请吧。”

“纳米时代最早发端于1959年，那时，科学家理查德·费因曼发表了一个题为‘在底部还有很大空间’的演讲，指出，人类对物质世界的制造工艺从来都是‘自上而下’，是以切削、分割、组装的方式来制造，那么，为什么不能从单个分子、原子开始组装？但这篇过于超前的文章没能引起人们的注意。我讲的历史没错吧。”

“对，讲下去。”

“1986年，科学家德雷克斯勒运用更为形象的语言，把27年前的天才思想传达给大众。他说，为什么我们不能造出无数肉眼看不见的微型机器人，让它们在地毯上爬行，把灰尘分解成原子，再组装成餐巾、肥皂和电视机呢？”

“嗯，是这样的。”

“于是纳米时代开始了。1990年，IBM公司用35个原子砌成了‘IBM’这三个字母。2008年，中国在你的带领下也跨入纳米时代。”

郝先生轻轻摇头：“我不是领头人。这不是谦虚，真的不是我。请你说下去。”

“更有人说，纳米技术甚至不该被仅仅看作技术，而应看成一场哲学革命。因为纳米技术甚至打破了被奉为金科玉律的哲学界限——生物和非生物的界限。想想吧，如果在一块石头上放一个纳米机器人便能复制出无数的同类，就像一只细菌在琼脂上大量繁殖，这时谁又能分清‘制造’和‘繁殖’的界限呢。因此，从纳米时代开始，人类抛弃了‘自上而下’的制造方法，学会了上帝用来创造万物的‘自下而上’的生长方式。我说的对吗？”

郝先生没有立即回答，只是慢慢地呷着咖啡。我等待着，作为中国最著名的纳米科学家，他会给出什么回答呢。很久，郝先生说话了：

“这个评论言过其实。至少到目前为止，纳米技术仍然只是技术，或者说，是人类的技术而不是上帝的技术，人类还远远没有成为上帝。为



什么？因为一个简单的词——模式。”

“模式？”

“对，纳米机器的行为模式。不要忘了，当纳米机器人在‘自下而上’地建造物体时，它们的行为模式仍是‘自上而下’的。”

我端着咖啡，但忘了啜饮。我艰难地追赶着他的思路：“‘自上而下’的行为模式？”

“对。你刚才看了我的机器清道夫，它能有效工作是因为有无线电指令，自上而下的指令。我们造了不少有用的纳米机器，但还没有一只可以‘自主’完成任务。德雷克斯勒预言，纳米机器人会把灰尘原子组装成餐巾、肥皂和电视机，这真是激动人心。可惜，激动的人疏忽了这里有一点漏洞——一即：纳米机器人把原子组装成餐巾或肥皂的行为模式，是从何而来？实际上，如果没有‘自上而下’的指令，它们最多只能于反方向的工作，把餐巾和肥皂分解乱七八糟的原子！毕竟，把有序变成无序，才是宇宙万物最自然的方向啊，这是熵增定律所规定的。所以，纳米技术还不能算是一场哲学革命。它只提出原子可以‘自下而上’地砌筑，却没提到原子团的行为模式也可‘自下而上’地建立。”

他说的道理很艰深，但我听懂了。我看着他，心中充满叹服。一个明晰的、极具说服力的理论。当郝先生把它分解成条条缕缕摆出来，我会愉快地接受它——可是，如果不是郝先生提出来，也许我花一万年也想不到。我叹息道：“我现在才清楚，为什么你是科学家而我只能在科学殿堂之外对你膜拜。不过，我发现你的论述中有一个小小的逻辑漏洞，你偷换了一个概念。”

“噢，什么概念？”

“你原来在说‘纳米机器人’的行为模式，最终却归结成‘原子团’的行为模式。”

他微笑着反问：“在微观世界里，‘纳米机器人’和‘原子团’有什么区别吗？”

他把我问愣了。是啊，两者有什么区别？看来我在无意中又局限于宏观世界的传统概念了。我皱着眉头说：“还有，那个词怎么听着别扭，

行为模式——这个词应该只能用于动物的，可你把它栽到原子身上！原子或原子团也会有自己的行为模式？”

“当然，从宇宙诞生那天起就有啦。如果物质粒子没有先天的行为模式，世界上就不会有天体，不会有化合物，不会有晶体，不会有云、风、雾、雪，不会有芸芸众生——不过这个话题太大，我不想用枯燥的论述糟蹋一个美妙的夜晚。喂，小姐，请结帐。”

吧台小姐送来了帐单。

咖啡厅外，一辆象牙白色的漂亮非凡的宝马车正候在那里。郝水青打开遥控开关，拉开右边车门，请俞洁入座。他没有说要到哪儿去，俞洁也没问。宝马低声吼着，很快加速到时速120公里。

郝水青瞟瞟俞洁，上车后她一言未发，满脸喜色，目光迷醉。郝水青不觉心头一荡，笑问：“你不问我把车开到哪儿？”

俞洁笑着轻声说：“我不会问的，因为你复活了一个女人古老的梦：被一名剽悍的骑士抢到骏马背上，奔向不可知的远方。”

郝水青大笑道：“剽悍的骑士！我能算得上剽悍的骑士？不过，这匹马倒确实是一匹骏马。好吧，闭上眼睛，让我带你到不可知的远方吧。”

俞洁真的闭上眼睛，靠在郝水青的肩上。宝马抖擞神威，快如飞箭。俞洁从半闭半开的眼帘中，看着公路两旁的标志牌飞速向后倒去，然后是迅速后移的绿树。一个小时后，宝马慢慢降速，停下来，郝水青笑着说：“远方已经到了，请公主下车吧。”

俞洁轻盈地跳下车，欣喜地打量着四周。就象电影上的镜头切换，霓虹闪烁楼房壁立的场景不见了，朦胧月色映着四周的浅山，林木葳蕤，松涛阵阵，一片闪亮的湖水嵌在夜色中。远处有星星点点的灯光，夜很静，偶尔传来几声狗吠。俞洁已经无酒而醉，脸庞灼热，她愿在这片仙景中融化，与她的偶像合为一体。

郝水青搂着她的纤纤细腰说：“这儿去年我来过，觉得它美极了。今天，特意把它献给一位美极了的姑娘，来吧。”他拉着俞洁的手来到湖边，并排坐在绵软的草丛中。俞洁偎在他身旁，仰望着他，正要说话，郝水青的手机响了：

“喂，玉如。你问我在哪儿？”他笑道：“我在不可知的远方，陪一位漂亮迷人的女记者……好，11点前赶回家。”

他关了手机，俞洁沉默着，幽幽叹息道：“看来，我们缘尽于此了，你的毅力最终战胜了我的魅力。”

郝水青搂住她的肩膀，诚恳地说：“不，你的魅力已经把我俘虏了，我只是想更长久地拥有它。你知道，友情比私情更为长久。”

俞洁很快从伤感中走出来，活泼地说：“谢谢啦，谢谢你给一位失败者留下面子。也好，能长久拥有你的友情，我已经心满意足。可是，我首先要完成这次采访，让一个睿智的科学家活在我的文章里。明天我还会采访你的妻子，你的三岁儿子。怎样，欢迎吗？”

“欢迎。”

“真的欢迎？”她戏谑地笑着，“不是口是心非？”

“当然真心欢迎。不过，最好别采访我，我不值得采访。”

“哈，谦虚过度了吧。当今最耀眼的科学界明星，时代的弄潮儿……”

“我不是开玩笑。”郝水青严肃地说，然后陷入沉思。借着月光，俞洁从他的目光中读出一丝感伤。沉思良久，他说：“按我的分类法，科学家有三种。一种是幸运者，他们遇上好的天时。你知道，科学发现的诞生就像火山爆发，必定经过酝酿期才能成熟。幸运科学家恰恰遇上（或主动挑选）某个已进入成熟期的学科，这样，他们的才华很快会变成成果，变成名誉、地位、金钱，甚至能博得美女的青睐——就像我这样。”他微笑着搂紧俞洁的肩膀。“第二种科学家是比较幸运者，他们的思想超前于时代，研究成果不被世人承认，一生充满艰难和孤独，直到死后，他们的成果才被追认。法国数学家伽罗瓦就是这种典型，他创立的群论曾多次被法国科学院退稿，一生坎坷，在青年时期就死于决斗，但幸运的是，他的成就最终为世人承认了。第三种科学家是不幸者，他们的思想更为超前，虽然方向是正确的，但缺少与之相应的环境条件，所以，毕生探索却一事无成。这样的例子不好举，因为这些不幸者的名字都淹没在历史长河中了。不过我可以举一个例子——爱因斯坦。”

“爱因斯坦？你把他称为失败者？”俞洁惊奇地问。

“爱因斯坦后半生一直致力于统一场论，即把宇宙间的电磁力、强力、弱力和引力用统一的数学式表达。他的方向是正确的，直到今天科学界还在为此努力，但他的思想太超前了，所以后半生一事无成。如果没有前半生的光量子理论和相对论，他会变成消逝于历史长河的不幸者。依我看，”郝水青认真地说，“在三种科学家中，后两种科学家更值得讴歌。”

俞洁微微摇头，觉得他的看法过于偏激。郝水青敏锐地看到她的表情，说：“不，我不是假谦虚，也不是走偏锋。我一点也不否认‘幸运科学家’的价值，毕竟他们才是科学发展的主力。正是有了他们的幸运，科学才能一波一波地发展。不过，从个人角度来看，我更敬仰后两种，尤其是第三种科学家。比如说，我刚才在咖啡馆提到原子先天具有的行为模式，那是一个极为深邃的领域，是一个意义极为重大的课题，与它相比，研究什么‘血管清道夫’只不过是马戏团的杂耍。不过，虽然我认识到这一点，却不敢投身于此，因为它太难了，很可能此生得不出成果。这样，探索者就不会有地位、金钱、美女这类奖赏。其实这些奖赏我都可以舍去，但我惟独不能承受失败，一辈子的失败，一辈子在黑暗中摸索，看不到一点儿光明……我是一个懦夫，对吧。”

俞洁不知该怎么回答，她没想到，这位人生顺遂的科学明星会有这种近乎悲凉的感受。她握住郝水青的手说：“不，你是一位勇者，你敢于坦露真实的自我。”

“所以，我强迫自己绕开荆棘之地，选取了容易取得突破的课题。不过，我知道有人在研究这个题目，40年前就开始了。”

俞洁的记者神经立即被惊醒了：“谁，他是谁？”

郝水青自顾说下去：“40年前就开始，但至今毫无建树，在他有生之年也不一定取得突破。在科学界，他至今籍籍无名。”

“他是谁？快告诉我他是谁？”

郝水青笑起来：“我早料到，只要一抛出这根鱼饵，你会一口咬住不放的！”他收起笑谑，认真地说：“写写他吧，他才值得你去讴歌，即使他终其一生是个失败者。实话说吧，这正是我今晚约会的目的，我想向

你介绍这位科学界的耶稣。”

“我当然要写！但你快点说，他是谁呀。”

“他叫鲁明，南京理工大学生物工程系一名副教授。不过，我事先警告你，对他的采访十分艰难，他一直拒绝记者采访，不想把失败暴露在闪光灯下。我已经说动三个记者去采访，都吃了结结实实的闭门羹。不过，那三位都是男性，”他狡猾地笑道：“也许对一位漂亮迷人的女记者，他不会如此无情。”

俞洁解嘲道：“算啦，我的魅力已经吃过一次败仗啦。再拿它去征服一位青灯古卷的老学者，我可没有信心。鲁先生多大年龄？如果40年前就开始研究，现在快60了吧？”

“对，明年他就退休。”

俞洁站起来，性急地说：“请你把我送到车站，我现在就去南京。凭我的直觉，这次我一定能写出震撼人心的好文章。”

郝水青拉着她的小手，站起来，赞许地说：“我没看错你，你有激情、有才华，对鲁明的报道一定会成功的。走！”

两人转身欲走，又不约而同地停下来，俞洁的眼睛在夜色中晶莹闪亮，佯作伤感地向：“那么，我的骑士，在同爱情失败者告别时，连吻别都吝于赐予吗？”

郝水青笑了，搂住她的双肩，在额头上轻轻吻一下。俞洁冲动地搂紧他的脖子，把热吻频频印到他的脸颊上。“再见啦！”她大声笑道，“告诉你，我可不会甘心服输，也许有一天我会卷土重来的。”

她笑着，率先跑向汽车。

## 二 失败者

我坐上当晚的特快，是郝水青为我买的软卧。他成功地激发出我临战前的亢奋，他的身影老在眼前晃动。在今晚之前，我仅是仰慕他的才华，是一见钟情式的，缺乏深度。但在他坦承自己是懦夫并力荐我去采

访鲁明之后，他在我心目中反倒更高大了。

赶到南京理工大学住宅区已是夜里10点，我毫不犹豫地敲响鲁明的房门。门开了，对面是一位个子矮小的老者，枯瘦，头发花白，很随意的一身便服。但他的随意与郝水青明显不同，郝的‘随意’是用名牌服装包装成的，而鲁明的随意则透着清贫和简朴。我笑着问：“李姨在家吗？我找她问件事。”

这是我在火车上盘算好的策略，以防鲁先生给我一个闭门羹。方法果然奏效，鲁先生以冷淡的客气说：“她去取票，马上就回来。请进。”

他把我让到客厅，便自顾去收拾一个提包。我饶有兴趣地打量着屋内的陈设。房间整洁简朴，给人印象最深的是几架大书橱，几乎与天花板平齐。鲁先生一直没与我说话；似乎已忘了我的存在。他收拾好提包，抬眼看看挂钟。我忽然心中一动，不由叫起苦来。刚才他说李姨是去‘取票’，又在收拾行包，看来他马上要出门啊。我原计划从鲁明妻子那儿着手，慢慢绕到正题的，现在来不及了。

“鲁先生，”我走过去轻声唤道，同时堆出最温柔迷人的微笑，我想即使石像也会心软的，“我是华西都市报的记者俞洁，想问先生几个小问题，可以吗？”

鲁明回身打量我一眼，冷淡地说：“我想，介绍你来这儿的人一定也告诉过你，我是拒绝采访的。”

“鲁先生……”

“不必说了，”鲁先生平淡地说，没有任何转寰的余地，“我从不改变主意，请你走吧。”

我马上把早已备好的泪水释放出来，不说话，也不离开，只是让泪水一颗一颗溢出来。鲁先生看看我，没有再重复他的逐客令，但表情上没有松动的余地。

这是很尴尬的时刻，幸好救星来了。听见门锁响，一位老妇人推门进来。她的目光扫了一圈，马上明白是怎么回事，笑笑，拉着我进了卫生间：

“喂，洗洗脸，”她递给我毛巾，又拿来化妆品让我补妆，“是记者

吗？”

我委屈地点头，她叹息一声：“老头从不接受采访的。”

我可不愿轻易服输，我执着她双手，哽咽道：“李姨，我……”

她怜爱地打断我的话：“而且今天你来得很不巧，我俩马上要出门，半个钟头后的火车，老头要回家去朝圣。下次吧，下次我尽量劝劝他——不过，我不敢打保票。”

这已经是莫大的成功了，我立即带泪笑了：“谢谢李姨，请问你们外出多长时间？”

“最多三天吧。”

“好的，三天后我再来，李姨，你一定帮我劝劝鲁先生呀。”

李姨不置可否地笑笑，送我出门。

在灯光寂寥的便道上拦住一辆出租。出租车司机问我到哪儿，我茫然没有回答。司机很有耐心，缓缓开着车，等着我作决定。我忽然想起半小时后有一列回家乡南阳的快车，已经一年没回家了，干脆回家看看，为去世的爸爸烧香祭奠，三天后再返回南京。相信只要打动了李姨的怜悯心，绝不会空手而归的。抛掉失败的懊恼，我快活地说：“快，去火车站，快一点！”

妈妈没料到宝贝女儿从天而降，少不了激动一番。下午4点，我独自到烈士陵园为爸爸烧纸。爸爸是心肌梗塞死的，自然不属于烈士，但这些年烈士陵园已向普通百姓开放了，新建了高档骨灰存放厅，只要你付钱便行。烈士陵园就在卧龙岗下，与著名的诸葛草庐对面。街道两侧是一家连一家的珠宝商店，洁净的玻璃柜中摆放着玉雕的仕女、熏炉、山水，材料多为本地特产的独玉，也有伊朗玉、阿富汗玉、缅甸翡翠等。还有玲珑剔透的牛角雕工艺品和巧夺天工的烙画。

南阳曾是历史名城，是著名的“四圣之乡”——一医圣张仲景、商圣范蠡、科圣张衡、智圣诸葛亮。东汉以来，南阳战乱频仍，城市数毁数建。但我总觉得，南阳仍保留着几千年的灵气，无影无形却又郁结不散的灵气，这灵气已融入南阳人的血液之中。

今天不是节日，陵园内几乎无人。院子角落处，一位个子瘦小的老人正在祭奠，是中国最古老的礼节——一跪拜，老人一丝不苟地三叩三拜，一束藏香在骨灰盒前缭绕。

我从骨灰厅中取出父亲的骨灰盒，放到另一角的祭坛上，摆上供果祭奠。等我把骨灰盒送回大厅，忽然心有所动。刚才那个虔诚跪拜的老人，从背影看似乎熟悉，是谁呢？我特意绕过去，老人已行完礼，端坐蒲团，双手放在两膝上，如老僧人定。看见他的面容，我不禁眉开眼笑——一是那位拒人千里之外的鲁先生！他竟是我的同乡！刹那间，许多细节被串在一块儿：他要回家乡朝圣；半个小时后的火车；他略带南阳口音的普通话……我预感到，这次采访绝不会失败了。

可是，他祭奠的是谁？我揣摸着鲁明妻子无意说出的那句分量颇重的话：回家乡朝圣。是哪个人有资格享受他的朝圣呢。

鲁明在沉思中没注意到身后有人，他站起身，离开蒲团，立刻有一位衣着时髦的姑娘抢上前，俯伏在蒲团上行三拜三叩之礼。她显然做不惯这种古老陈旧的礼节，但一板一眼，十分认真。

这是谁？鲁明纳闷地盯着她的背影。她行完礼，快活地跳起来，“鲁伯伯，”她欣喜地喊，“没想到在这几碰上你，没想到我们是同乡！”

原来是那位漂亮的女记者。鲁明淡淡地点点头，算作招呼，转身去抱骨灰盒，俞洁快手快脚地抱起来：“伯伯，我帮你送过去，好吗？”她捧起骨灰盒，偷偷瞄瞄上面嵌的小照片。是一个中年男人，大约45岁，形貌枯槁，头发凌乱，穿老式的中山服。照片肯定有相当年头，纸色已经发黄。头像太小，难以辨认他与鲁明是否相似，因此无法判定他是否为鲁明的长辈。俞洁随鲁伯伯到了二楼的高档存放厅，站在椅子上，把骨灰盒细心放到上层玻璃柜中，灵位牌上写着死者的名讳：

### 恩师陈天曾之位

老人在灵位前默默鞠躬，退出存放厅。俞洁快手快脚地收拾好供品：“鲁伯伯，我送你回去吧。”她甜甜地笑着，期待地看着他。鲁明在心中叹息一声，知道无法躲过这位女同乡的软磨功夫了，也许这是缘分？他点点头，俞洁立时眉开眼笑，亲热地挽起老人的左臂。

鲁伯伯住在城西，一处小独院，两间小青瓦房，房顶上长满了瓦



粽。正房东边是厨房，西边有一间矮小的机瓦房，不知作何用。这里显然久未住人，衰草疯长，门窗油漆斑驳。一位妇人正在屋里打扫卫生，她一眼认出我，马上显出不以为然的神气，我知道她误会了，连忙用家乡话喊：

“李姨，我可不是盯梢追来的，我想在这三天里先探探家，为爸爸上坟，没想到撞上鲁伯伯！”

她听到我一口南阳话，不由莞尔一笑，又满含深意地斜了老头一眼：看来你被缠紧啦。我挽起袖子，接过李姨手中的掸子：“李姨，我来帮你打扫——一晚饭可要在这儿吃啦。”

李姨笑了，转身到厨房里做饭。我干得十分卖力，等到屋子打扫完，李姨也把香喷喷的羊肉糊汤面端上饭桌。这时我才发现鲁伯伯失踪了。李姨朝西边呶呶嘴，说：“在小西屋里呢，你去喊他吧。”

我快活地喊着“伯伯”，推开用木条钉成的简易门，看见伯伯默然伫立在屋子中央。这儿十分简陋，一张用土坯和高粱薄垒就的矮床，一张白茬木桌，房顶残留着烟熏火燎的颜色。地上倒是干干净净，看来李姨打扫过。我从鲁伯伯身上感到一种肃穆，一种冷峻，一种深沉和苍凉，不由得收住笑声，体贴地挽起伯伯的胳膊，轻声说，饭好了，去吃饭吧。

饭桌上只有我和李姨说话，她询问了我家的情况，我也从她口中知道，这儿是鲁伯伯的祖居，不过他父母去世后，已经没人住了。房屋没有卖，每年他们至少要回来一次，住上三五天再走。鲁伯伯面色平和，但说话很少。饭毕，我到厨房洗碗回来，听见李姨在低声劝丈夫：

“这姑娘也算与你有缘，去吧，把你闷在心中多年的话对她讲讲吧。”

我紧张地等着鲁伯伯的回答。几分钟后李姨过来对我说，呶，老鲁在小西屋里等你。我激动得声音发颤，低声说：“谢谢你，李姨，太谢谢你啦。”小西屋新摆了两张竹椅，小桌上放着两杯热茶。鲁伯伯在这儿等着我，我轻手轻脚地走过去，像小学生一样并紧膝盖，仰望着他。

“这屋子还是50年前的模样，我一直没动它。”鲁伯伯忽然没头没脑地说，他一改口音，操起地道的南阳话。“是啊，50年啦。”他怅然叹

道，“你知道我的研究课题吧。”

我知道正题开始了，忙回答：“我知道你在研究原子团先天具有的行为模式。别人告诉我，这是一个最深邃的宇宙之谜。”

“对。你也知道我是毕生的失败者，是不是？”

我窘住了，思索片刻，决定实话实说：“是的，有人告诉我，你终生探索，至今没有突破。不过他们说，你是伟大的失败者。”

鲁伯伯面色惨然：“只是安慰罢了。其实40年前我就预知自己的失败。科学研究毕竟不是刨红薯，要想取得突破，一半靠勤奋，一半要靠灵性。我很勤奋，但我的灵性却不足以攻克这样艰深的课题。不过，我不后悔，我只能这样做。因为50年前，一位先哲就为我树下了人生目标，我也对他立下最庄严的许诺，我不能失信啊。”

我立时想起他虔诚跪拜的那个人：“是陈……天曾先生？”

“是的，你想听听他的故事吗？”

我连忙点头。这次采访到这儿突然转向，我苦苦追踪的鲁先生悄然退下，另一位不速之客却闯了过来，我沿着他的人生之路一步步追踪下去。

### 三 一个卑贱者的故事

鲁明从怀里掏出一个白色的圆球，交给俞洁。洁白的象牙球，光滑、温润，带着鲁明的体温。小球上有六个圆孔，孔中可以看到小一号的空心圆球，一层套一层，共有16层。每层空心球的壁都很薄，呈半透明状，用手指插进去一拨，它们便灵活地转起来，层与层之间互不干涉。俞洁被这个小巧的玩意地迷住了，反复把玩，赞不绝口。

鲁明说：“是陈先生留给我的，是他的传家宝。这种多层象牙球是200年前广州一位翁姓艺人最先琢磨出来的，从圆球的6个小孔中，用特制刀具向里掏挖，直到把里层的圆球剥离出来，最多可雕出34层，每层薄得近乎透明。这种手艺真是巧夺天工，不过，它的精巧首先要归功于象牙本身的质地，细腻、坚韧、强度极大。看着象牙球，我常常佩服造

化之神力。要知道，这些质地优异的象牙是由蛋白质矿物质组成的，原料是最平凡不过的野草和树叶。但经过生物体这个奇妙的化学工厂，就变成优质的象牙。”

象牙球摆在两人之间的茶几上，在灯下闪闪有光。鲁明的故事就从它身上开始。他说，我与陈先生的交往自49年前开始，那年我10岁……

那时我家就住在这儿，父亲是小学教师，母亲是烟厂卷烟工，生活很苦。一天半夜醒来，听见爹妈在商量什么事。妈说：“把他收留下来吧，好歹是我的小舅……真够可怜的，人‘神经’了，老婆带着孩子跑了，还是个大学问人哩……别怕日子过不下去，不就是锅里多添一碗水嘛。”爹说：“咳，不是为这个原因。咱家成份高，凡事没担待，万一他神神经经地闯下什么祸呢。”妈立即说：“没事儿，我打听清楚了，他是个‘文疯子’，从不惹事，每天尽戳在地上，仰头看星星看云彩。”停了很久，爹说：“行啊，依你吧，把灶房收拾一下让他住。”

陈先生，或者说我的小舅爷，就这样来到我家。苍白羸弱的40岁男人，破旧的中山装，绵羊般的眼神，温顺、自卑、惶惑。真像妈说的，他是一个非常省事的‘文疯子’，每天到堂屋匆匆吃完饭（他的饭量小得可怜），就溜回小灶屋或后院，仰着头，呆呆地戳在地上，半天都不动。

孩子们也有势利之心啊。我从小就知道小舅爷在我家的地位，没拿正眼看他。尤其是，这个白吃食的舅爷从不帮家里干活，连扫地、刷碗都没干过！我没理过他，最多站在灶屋门口，不耐烦地喊一声：喂，吃饭啦！一直到成年后我才理解他，他不干活不是因为懒，而是没时间，他的肉体是为思考宇宙机理而存在的。

两个月后，这位讨人嫌的舅爷才找到了他该干的活儿，是一种基本不影响思考的营生。那时是文革后期，什么东西都缺：火柴、烟、糖……连自来水管中也闹起水荒。公共水龙头前常排着七八十人的队伍，听着水珠滴滴答答滴出来。有了自来水后，城里的水井都被抽干了，所以，大家只能压住心火，目光阴沉地盯着这个唯一的水源。那时，用水是家里头等大事，一放学我就拎上水桶去排队，晚上爹爹再去换我，常常闹腾到凌晨一两点。

一天晚饭后，舅爷没有走，怯怯地说：“打水的事……交给我吧。”

妈看了爹爹一眼，高兴地连声答应。从此，家里再也不用操心排队接水的事儿了。每天早上，水缸、水盆、水桶，凡是能盛水的家什儿全都盛满了清亮的水。疲惫不堪的舅爷象留声机似地劝妈妈：用吧，洗吧，别心疼水，有我哩。他那总是惶惑不安的眼神分明透着一丝欣喜。妈私下里得意地对爹爹说：“看见没？再窝囊的人也有用处！”

一天夜里，爹在学校值班。我突然发高烧，额头像火炭一样烫人。凌晨三点，妈说等不得了，得赶快去医院。她到灶房里找舅爷，那儿没人，水缸已满了，但水桶不在家。妈只好背起我朝医院跑。在医院打了针，回来已是凌晨四点。疲惫的妈妈特意绕到街头的水龙头前看看，舅爷果然还在那儿。那时我伏在妈妈背上，被高烧折腾得半昏半醒。但很奇怪，恰在这种状态下我似乎获得一种‘通觉’，周围发生的事极其清晰地嵌在我的记忆中，甚至包括凡人看不到的。我听见水滴落在桶里的清亮的声音，这声音不疾不速地敲打着静谧的夜空。我看见水桶溢出的水在地下静静地流淌，月光在水面上变幻不定。我看见舅爷呆呆地立在桶边，仰望天空。不是在数星星，他是眼中无物的。他的思维游离于身体，犹如一团白亮的岩浆，在宇宙中缓缓流淌，努力摸索着宇宙结构之间的微穴。思维的探索一次一次失败了，它换个方向，继续不知疲倦地前进……

我不知道自己怎么能看到他的思维，也许是一个热昏病人的谵思罢了。但不管怎样，这些似真似幻的景象刻在我的记忆里……妈不耐烦地喊：小舅，水满了！舅爷从冥思中清醒，那团白亮的思维突然失去了张力，垂头丧气地一下子缩回他的头颅内。他惶惑窘迫地看看妈妈，急忙提上水桶走了。

我烧了三天才逐渐康复，妈让我休学三天。一个人在家（我没把舅爷当成家人），闲得心烦。为了哄我，爹拿出了轻易不让我玩的宝贝儿：一个旧痕斑斑的放大镜。于是我就开始我最喜欢的游戏：观察蚂蚁。

从小我就对此非常入迷，能一连半天趴在地上观看。放大的蚂蚁显在镜框中，一双复眼，一双不停点动的头须，细腰身，尖圆的尾部，六条纤细的瘦腿。它不慌不忙地奔跑着，有时停下来，用头须向四周探听。如果碰上同窝的伙伴，双方便心平气和地用头须交谈一会儿，如果对方是个陌生家伙，四只头须一碰，马上象火焰一样收回，然后倒着身子避开对方。前方的泥地上有一道小小的裂纹——对于蚂蚁来说，这

恐怕也算得上悬崖深涧了吧。但蚂蚁并没在意我的担心，它轻巧地爬下去，又沿着立陡的峭壁，轻松地攀上来。

小小的蚂蚁身上有我看不完想不尽的东西。我玩得入迷，干脆拿铁锹挖开一个蚁穴。失去巢穴的蚁群慌作一团，四处乱窜。少顷它们清醒下来，每只噙一颗蚁卵，急急忙忙藏到土粒后。蚁王也出来了，她比工蚁大了几倍，圆滚滚的身子，笨拙地乱跑。几只工蚁立即冲上去，把它强行拉到一块大土粒的阴影里。

放大镜汇聚了正午的日光，变成一小团白亮的光斑，镶着金黄的边。光斑在地上游动，无意中罩住一只蚂蚁，它立即冒起一缕青烟，细腿抽动几下，便仰天不动。这引起我的兴趣，便用光斑又罩住一只，它同样弹动着细腿死了。有人焦急地喊：

“别，别烧死它！”

我揉揉被强光弄花的眼睛，舅爷的面孔从虚浮中逐渐清晰。他的眼神焦灼、痛心，没有往日的畏缩和自卑。很奇怪，这会儿我也忘了平时对他的鄙视，羞愧地收起放大镜。舅爷小心地拾起死蚁，放在手心里，痛惜地说：

“别毁坏它呀，它也是天地间的生灵，是穷天地之工造出来的，看它的细须，复眼，细腿，多么精妙绝伦呀。”

我很羞愧，想找一个逃脱尴尬的办法，忽然我问：“你说，人能不能造出一个真的蚂蚁？我说是真蚂蚁，活蚂蚁。而不是用铁或塑料制造的死玩意；可也不是蚂蚁生出来的。你懂我意思吗？”

舅爷显然听懂了我疙里疙瘩的绕口令，他说：“当然能，任何生物都是物质的，最终必然能用物理的办法把它造出来——不过太难了。你知道有多难吗？”

“有多难？，

“据我估计，至少要到200年之后才行。为了用人工办法造出一个真蚂蚁，花的费用大致相当于迄今为止人类所创造财富的总和。”

我吃惊地张大嘴巴。不过，吃惊归吃惊，我还是本能地信服了他的话。从这时起，一种思想开始扎根在我的心中：敬畏，对大自然的敬

畏。我诚心诚意地说：“舅爷，我再也不欺负蚂蚁了，可是，以后你得给我讲故事，行不？”

从那天起，我和舅爷的关系一下子变了，没事儿我就溜到小灶屋里，听他讲天地间的哲理。那是文革后期，是文化、思想和知识的沙漠。多亏有了陈先生，我才能了解DNA、夸克、宇宙爆炸等等知识。我也逐渐接触到先生思维的核心，就是我才提到的那句话，原子团的行为模式。

俞洁浑身一震，抬头望望鲁伯伯。鲁明知道她的意思，肯定地点点头。俞洁依在伯伯的膝盖上，急切地问：

“原子团的行为模式……是陈先生最先提出来的？早在49年前？”

“对，他超越时代半个世纪。”

鲁明轻轻抚摸着俞洁的头发，继续讲下去：

舅爷那时的理论核心已经十分清晰了，他认为，物质微粒的先天行为模式或者说自组织方式，是宇宙中极重要的机理。有多重要？它和另一条宇宙大定律即熵增定律同等重要。按熵增定律，宇宙在无可逃避地走向无序、混沌和热寂。熵增定律的正确性无可怀疑，但是很奇怪，宇宙中还同时存在另一种趋势：在大爆炸后的宇宙浓汤中，自发进化出夸克、轻子、重子、原子和星系，产生矿藏、季风和间歇泉，直到产生高度组织化的生物（包括人类）。为什么？这是因为，熵增定律只在一个层面上是正确的，在另一个层面上，由于各层级的物质微粒所具有的行为模式，会自动从混沌无序中进化。可以说，熵增定律主管宇宙的死，而自组织定律主管宇宙的生。舅爷还说，生物和人类也有行为模式，它们当然比原子团的行为模式复杂多了，以至常被看成神赐之物。实际上，这些生物行为模式归根结蒂来源于原子团的行为模式，比如说，来自DNA原子团的自我复制。

舅爷说，这些东西太深奥了，把它们放到一万年后研究吧。我所研究的只是其中最简单最浅近的一层：如何掌握某些特定原子团的行为模式，让它们廉价、快速地生长出性质优异的生物材料，比如——象牙。

那天，我入迷地触摸着坚实温润的象牙，看那薄得透明的球面，心

中又兴奋、又怀疑：舅爷，象牙真的能从机器里大批大批地造出来，就好像工人预制水泥电线杆那样？而且，叫它多粗多长，它都会乖乖听话？它可是从象的身上长出来的呀！

舅爷肯定地说：能。任何生物行为的本质仍是物理行为。我们不妨把这个问题简化，用虚拟球面把一只象牙与身体隔绝。在这个封闭单元里，有什么条件能使象牙不断生长？无非三个：外来能源，外来物质流和内在的生长模板，这种生长模板也即原子团的行为模式。再看看食盐结晶，它同样只须三个条件：外来能源、外来物质流、内在的氯化钠分子的行为模式（该模式由氯化钠分子的内部结构——化学键——所决定）。生物的成长从本质说和食盐的结晶过程没什么两样，不过，生物体中起模板作用的不是简单的原子，而是结构复杂的原子团（即DNA）。

舅爷强调：DNA模板是在亿万年的进化中偶然形成的，是上帝妙手偶得的至宝，它能提供自然界最廉价最高效的生产方式。想想吧，假如用化学方法生产象牙，肯定要有高大的反应塔，昂贵的反应釜，高压高温，挑剔的原料……而天然象牙呢，是在常温常压下生成，原料是最廉价的野草树叶，耗能也极少。所以，一旦破译了生物模板的秘密，人类就能大批量生产各种优异的材料，像细腻坚韧的象牙，坚固的鲍鱼壳，比钢丝强度还高的金珠蛛丝，等等。还能随心所欲地控制它的尺寸和形状，比如长出笔直的100米高的象牙圆柱，长出水桶粗的蛛丝。

“他成功了吗？成功了吗？”俞洁急切地摇着鲁伯伯的胳膊追问，少顷她黯然自答：“当然没有成功。至少到现在为止，我还没有见过100米高的人造象牙。不过，这确实是一个极有价值的思想。”

鲁明很久没回答，然后他突兀地问：“你相信费马大定理的传说吗？”

俞洁茫然摇头。鲁明说：“十七世纪，法国数学家费马提出了著名的费马大定理，并在一本书的空白处注明：‘我已经找出巧妙的证明方法。’可惜他没把证明写出来。其后300年，很多数学家全力寻找费马定理的证明，直到1994年才完成了，那是一个极为繁琐的证明，绝对超过十七世纪的数学水平，即使像费马这样的超级数学家。这么说，是费马错了？”

俞洁犹豫地说：“应该是吧，再聪明的科学家也不能超越时代数百年呀。”

鲁明摇摇头：“不，我仍然坚信费马没说错，他的确找到了一个‘巧妙’的方法，而不是现在的繁琐办法。这类似于平面几何与解析几何的区别。解析几何是万能的，只要把图形转化成代数式，通过繁琐的计算，它几乎能证明任何几何定理。但平面几何的证明却更多依赖于巧思，你如果能设法给出一条辅助线，一条定理可在十几步推理中证明。但如果想不到这条辅助线，你便一筹莫展……我相信，陈先生当时的确成功了，他找到了一个巧妙的简捷方法，不幸丢失了。50年后，科学家们（包括我）还没再度找回。”

他又陷入深思，俞洁只得晃晃他的胳膊，鲁明恍然抬头：“我刚才说到哪儿啦？”

“你说，陈先生找到了巧妙的方法，可惜丢失了。”

“不，不是丢失，是被我父亲、一个胆小的小学教师毁坏了。这可是天地间的至宝啊，我真后悔，为什么当时不……50年来，我一直想找回恩师的成果，想探出他曾走过的道路，可惜没能成功。”

他沉重地叹息一声，低声说下去。

那时我很快变成舅爷的小尾巴，一放学我就扎到小灶屋里，入迷地倾听那些似懂非懂、但绝对有震撼力的观点。爹妈当然看到了我的变化，他们对此很欣慰。

一天晚上，我发现舅爷躺在土坯床上，面色发白，但目光炽热，象是发高烧的病人，我问：舅爷你咋啦，病了吗？舅爷摇摇头，让我走近床边，拉住我的手说：我成功了！我已经找到表述原子团行为模式的数学公式，用这些公式，人们可以轻而易举地设计出特定的原子团，让它自下而上长成特定性质的材料，甚至可以预先设计它的形状。人类的生物材料时代就要开始了！

我不能完全理解他的话意，但我为他高兴。舅爷皱着眉头按按胸口，好家那儿很疼。他喜悦地说：“我已把公式写在这本书里，只等条件成熟，就能开始研制了。”



土坯台上放着用白线钉成的白纸本，封面上写着很奇怪的题目：“藏书”。我翻了翻，里边尽是稀奇古怪的符号，一点也看不懂。我说，你为什么把它叫作“藏书”？你要把它藏起来吗？舅爷难过地说：对，恐怕得藏起来，眼下没人读懂这本书，就是读懂了，也没办法研制，要很多很多钱呢。

要多少钱？我鲁莽地说，我也帮你凑！我可以去割草、检杏核、糊烟盒……都能赚钱嘛，我早就帮妈糊过烟盒了。舅爷笑了，旋即皱起眉头，又用手按按心口。我说，舅爷你是不是不舒服？舅爷说没关系，我太高兴了，休息一会儿就好了。你给我倒碗开水，回去睡觉吧。我倒碗开水，放在土坯台上，临走时怕水洒到书上，又特意把书本挪到舅爷枕边。舅爷疼爱地看着我，说，真是个好孩子，快去睡吧。

我细心地拉上门，走了。这是我一生抱愧的事，如果我事先知道……第二天上学时，我轻轻拉开门，见舅爷还在睡，便带上门走了。两个钟头后，爹慌慌张张赶到学校把我叫出来，他说你舅爷昨晚心脏病发作，已经不在！我哇地大哭起来，撒下父亲往家跑……之后是悲痛忙乱的两天，直到舅爷变成火葬场的一股青烟。离开火葬场时，我回过头来，泪眼模糊地望着烟囱。青烟，一种结构松散的原子团，以它特有的行为模式摇曳着，升腾着，溶入无垠的蓝天。

晚上我才想起舅爷那本书。即使在一个11岁孩子的懵懂心灵中，也知道这是一本弥足珍贵的宝书，它描述了宇宙万物赖以生成的至理，预言了崭新的生物材料技术。我要好好保存着，直到我能读懂。我从床上爬起来，赤足奔到小灶屋。灶屋中没有书，我发疯地寻找，把灶屋掀了个底朝天，仍然找不到。妈惊惶地跑来问：明娃儿，你找啥？我带着哭声喊：书！舅爷的书！书皮上写着俩字：藏书。

爹也跑来，紧张地捂住我的嘴说：别瞎说，可不能瞎说。我挣扎着说：我没有瞎说，真的，舅爷写了一本最宝贵的书，无论如何不能丢失呀！爹这才无奈地说：别找了，爹已经烧了。

烧了？我瞪大眼睛，祈盼爹说的是谎话。爹无奈地说：本不该告诉你的，你知道“藏书”是啥意思？明朝一个学者叫李贽，写了两本无君无父的邪书，名字是“藏书”、“焚书”，意思是只能藏之深山或者烧掉，后来他果然为这两本书送了命。你舅爷肯定知道自己写的是禁书，才起了这个倒霉书名。我不烧了它，让它去害人呀！

我这时才确信，那本书是再也找不回来了。我悲哀地哭诉着：不，那不是害人的书，那是宝书呀。我泣血而哭，眼前一黑，坐在地下，听爹妈在耳边焦急地喊：明娃！明娃醒醒……

“50年来，我一直在寻找这本书的精髓，用我的全部心血去找。”鲁明苍凉地说，“可惜我的才智太平庸了，一直到今天也没找到，很可能这一生也找不到了。不少人，包括介绍你来找我的郝水青，都极为信服陈先生关于‘原子团行为模式’的思想。但他们大都不相信陈先生曾破译了它的数学表达式。他们认为，用数学公式描述和设计原子团的行为，应该是下个世纪的超级电脑才能完成的任务。但我至今仍相信陈先生的话，相信一个天才在几十年的苦苦寻觅中，曾经灵智忽现，找到过一个极为巧妙的平面几何式的解题思路——可惜我没能再找回它。”

俞洁感觉到老人心中的沉痛，怜悯地挽紧老人，脑袋倚在他肩上。静默很久，俞洁突然心有所动，抬起头笑道：“鲁伯伯，要是你能原谅一个毛丫头的狂妄，我倒想给你提个建议。

鲁明勉强驱走心中的沉闷，笑道：“我当然原谅。说吧。”

“这些年——你一直在尽力追寻陈先生的思维脉络，对吧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你相信陈先生找到了一个极为巧妙的方法，他的睿智是无人可及的。于是，你只能努力找回那条他曾发现但后来又丢失了的路，对吧？”

“对，你……”

“也许这正是你失败的原因！你一直向心目中的伟人跪拜而不敢超越他！既然你寻不到陈先生的旧路，为什么不干脆找一条新路呢？即使必须用平面几何式的方法，也不见得只能有一条辅助线呀！”

鲁明的双眼倏然亮了，愣了一会儿，他一把扯起俞洁就住屋里跑，一边喊着：“老伴儿，老伴儿，这姑娘把我的心病医好了！我要换条新路去做！”他兴奋地笑着，像一个活力充沛的青年，“谢谢你，好姑娘，还未得及的，我才59岁嘛。”

他吩咐妻子收拾东西，说明天就回南京。俞洁当然很高兴，虽然在伯伯的感谢声中不免脸红。鲁明妻子很兴奋地说，孩子，我对你感激不

尽。时候不早了，我替你喊一辆出租，早点回去吧。俞洁又是难为情又是顽皮地说：李姨，你可不能赶我走，我今晚就住小灶屋，可以吗？我想睡在陈先生曾睡过的土坯床上，也许我在梦中能与陈先生的灵魂会面呢。妻子和鲁明相视而笑，为她铺好了床褥。

久未住人的小灶屋显得阴冷，朽坏的高粱秆在身下卡卡作响，隔墙传来鲁明夫妇絮絮的说话声。俞洁瞪着眼，久久不能入睡，今天的事太令人兴奋啦！她无意中追寻到两个伟人的踪迹，又轻易解开了鲁伯伯的心结。现在，她似乎能感到小屋内仍存留着一个思想场，陈天曾的思想场，这位身世窘迫的智者在顽强地叩问天地，叩问过去未来，探索宇宙最深奥的机理。

她微笑着入睡了。

我乘着时光之船，越过石器（骨器）时代，青铜器时代，铁器时代，塑料时代，然后在一个美仑美奂的大厦前停机。大厦的横匾上写着六个大字：生物材料时代。大厦是薄壳屋顶，我知道那是真正的龟壳，是用‘自下而上’的‘人工’办法‘长’出来的。这些自相矛盾的词汇正是新时代的通用词。大厦立柱是洁白的象牙，外侧墙壁是贝壳材料，光滑润泽，闪着珍珠贝独有的光泽。硕大的窗户缓缓张开，露出虹膜材料制成的玻璃。天气凉了，墙壁外长出御寒的绒毛，是银狐毛的质地。屋内，恒温动物的神经系统维持着25度的恒温。屋里还有种种性能奇异的材料：弹性极大的、极硬的、导电性极佳的、具形状记忆功能的……这些材料都依靠特定的原子团模板自动长成。

有三个人从大厅里边出来，向我点头微笑：欢迎你来到生物材料时代。其中一人英俊潇洒，意气飞扬；一个衣着简朴，沉默寡言；一个容貌枯槁，须发尽白。不过三人有一点是共同的：他们的目光都十分坚毅，身上笼罩着圣洁之光。我知道他们是谁，高兴大喊：水青，鲁伯伯，陈爷爷，谢谢你们把我带到生物材料时代，带进奇异的梦境，我知道这梦境一定能实现。

三个人都笑了，然后幻化成一个人，向我走来。我愣住了，不知道该怎样称呼他，因为他身上带着三个人的所有特征。我看到他手中托着的东西……一本书！用白线装订的白本，封面是笔力遒劲的两个字：藏书。我惊喜地喊：书！你们找到它了吗？这是天下至宝啊。

## 善恶女神

12岁前，我是N城最漂亮的女孩。孤儿院的妈妈说，你爹妈要是知道你这么水灵，保定舍不得把你扔掉啦。尽管身世卑微，但我相信人生之路上会铺满鲜花，回为命运女神青睐漂亮的女孩儿。

12岁，我成了一个麻子，21世纪唯一的麻子。命运女神原来是一个恶毒的巫婆，她嫉妒白雪公主的美貌和幸福。

我真想杀了她。

孤儿院里有两位妈妈照顾我们，可是我们真正的妈妈是梅妈妈。她是北京非常有名的医学科学家，一辈子没结婚，45岁时用半生积蓄在家乡办了这家圣心孤儿院。梅妈妈几乎每月都来看她的孩子，把母爱一点一滴浇灌在我们心头。

2023年4月13日——我忘不了这个日子——梅妈妈又来看望我们。她照例为每个孩子带来一件小礼物，为我准备的是大蛋糕，那天是我的生日。我们快活地分食了蛋糕，唱了“祝你生日快乐”，团团围住她。梅妈妈同我们亲亲热热地聊着，问了我们在学校的情况。我偎在她怀里，嗅着12年来已经闻惯的“妈妈”的气味，心中有抑止不住的念头——想用嘴唇触触她的胸脯。那年梅妈妈58岁，仍是一头青丝，在脑后挽一个清清爽爽的髻，皮肤很白很嫩，脸上没有多少皱纹，腰肢纤细，胸脯丰满，脖颈上挂一个精致的十字架。她是天下最漂亮的妈妈，她的含笑一瞥能让伙伴们心儿醉透。

梅妈妈喜欢所有的孩子，可我知道她最喜欢我。一个感情饥渴的女儿的直觉比猎狗鼻子还厉害呢。那晚，我瞅住空子，难为情地问她：梅妈妈，我能问一个问题吗？梅妈妈微笑着鼓励我：问吧，平儿，问吧。我附到她耳边，鼓足勇气小声问：

“梅妈妈，你是我的亲妈吗？”

梅妈妈搂紧我，亲亲我的额头说：孩子，就把我看作你的亲妈妈吧。这是个含糊的回答，我不免失望。我伏在梅妈妈柔软的胸脯上，泪

珠儿悄悄溢出来。

几天之后，灾难之神扑着黑翅降临到N城，孤儿院的孩子们都病了，然后是我们所在学校的同学，再后是学校的老师。发烧，身上长出红色的疹子。我发病最早，病情也格外重，连日高烧不退，身上脸上长满脓疱。所以，在我对这段时间的记忆中，有大段的空白，也夹杂着高烧病人的谵妄。

我隐约记得，在医生们忧惧的低语中，一个凶词悄悄蔓延：天花。北京立即派来医疗队，带队的正是梅妈妈。医院中到处是穿着白色防护衣的医护，急匆匆地走来走去；电视上宣布了严厉的戒严令，全城封锁；交通要道口布满穿着防护衣、全副武装的士兵，军用直升机在天上巡弋，用大喇叭警告封锁区内人员不得外出……

多年后，丈夫为我补足这段空白。他说天花是为害已久的烈性传染病，埃及法老拉美西斯的木乃伊脸上就有天花瘢痕。历史上天花几次大流行，曾造成数千万人死亡，被称作“死神的忠实帮凶”。1796年，琴纳医生发明牛痘，人类逐渐战胜了天花。最后一次天花病例发生在1977年的索马里。1980年，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天花绝迹，停止接种天花疫苗。世界上仅保存两份天花病毒样本，一份在俄国的维克托研究所，一份在美国的疾病控制中心。为了预防病毒一旦泄露造成天花复燃，在几经推迟后，于2014年将两处的天花病毒样本全部销毁。丈夫说：

“你该想得出2023年天花复燃是何等可怕！病毒采用超级寄生，利用寄生细胞的核酸繁殖，这种寄生方法使所有抗生素对其无效，只能利用人体在千万年进化中所产生的免疫力，疫苗的作用则是唤醒和加强这种免疫力。但经过几十年全球范围的天花真空，又停了疫苗接种，人类对天花的免疫力大大退化了，而且各国基本没有像样的天花疫苗储备（仅美国在911事件后扩大了储备）。我们几乎对它束手无策！那时我们预料，这次突如其来的灾疫会造成至少几百万人的死亡，甚至蔓延到全世界。可怕，太可怕了！”

直到十几年后，丈夫还对它心有余悸。不过，实际上那次疫病远没有这样凶险，从美国空运来的1000万份疫苗有效切断了病毒的传播途径，孤儿院和各学校的小病人也很快痊愈。伙伴们陆续到病床前同我告别，我成了医院唯一的病人。

那段时间反倒成了我最幸福的日子。梅妈妈有了闲暇，每天都来看我，陪我聊天，甚至实现了我多年来不敢奢望的一个隐秘愿望——晚上睡在妈妈怀里，用脸蛋贴着妈妈温暖的乳房。梅妈妈从不怕传染，搂着我切切私语。她说，已经确定，这次致病的是低毒性天花病毒，根本不可怕。仅仅因为你的体质特别敏感，病情才显得较重，不过很快会痊愈的。平平，不要担心，你的疤痕能用手术修复，你肯定还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儿。平平，要想开一点儿，人生常有不如意，死亡、疾患、灾难本来是人类不可避免的痛苦……

那时我还不知道自己面临的灾难，只是终日沉醉于对妈妈的渴恋中。我低声说，妈妈，我好想你，每次你离开孤儿院后，我都会偷偷哭一场。我想闻你的气味，听你的声音，想摸你的双手。妈妈，我真想就这样一直病下去。

梅妈妈搂紧我，感动地说：平平，我的孩子，可怜的孩子。第二天晚上，她突然喜气洋洋地向我宣布：她已决定认我作女儿，等我病好后就把我接到北京。真的吗？我声音颤抖地问，是真的吗？梅妈妈慈爱地拍拍我的脸说：当然是真的！我正在作必要的安排，最多两个星期就办妥。

我真的乐疯了，心儿扑扑颤颤飞离病床。我梦见自己长出一双白色的翅膀飞到妈妈的家里，妈妈举双手接住我，脸上洋溢着圣母般的光辉。那些天我全然忘了自己的病痛，世上的一切都那么美好，窗外洁净的蓝天，医院雪白的墙壁，好闻的来苏水味儿，窗台上啾啾的小鸟……

但我的美梦突然断裂。

梅妈妈从我身边悄然消失，没有留任何话。两天后，孤儿院的小雷急慌慌跑来告诉我，梅妈妈被捕了，他亲眼看见警察把她铐走。我震惊地问：为什么抓她？小雷说，听说这次天花都怪她，你生日那天，她把病毒带到孤儿院了。是她的一个博士生薛愈向公安局告发的。

我悲愤地说：肯定是造谣！这个薛愈是毒蛇！梅妈妈是天下最好的人，最爱我们，她怎么可能带来病毒呢。小雷说：对，我们都喜欢梅妈妈。可是……听说梅妈妈已经承认了呀。

我心焦火燎地盼着病愈出院，我要去找梅妈妈，保护她，为她申冤。在焦急的等待中，身上和脸上的痂皮变干脱落了，我摸到了面部的

凸凹。病房里没有镜子，但护士们躲躲闪闪的目光是我最清晰的镜子。我终于得知，我不再是人人疼爱的小天使，却变成一个麻脸小怪物。

从那时起，一个12岁的女孩已经历尽沧桑，知道在人生中幸运是何等吝啬，而噩运是何等厚颜。

2023年天花灾疫虽然被及时制止，但它对世界造成的冲击不亚于美国911事件。不过，它在我的记忆中一直很淡漠，我的潜意识竭力抵抗着有关它的一切。两年后我从家乡逃到K城，不愿终日面对人们怜悯的目光。我曾为了一声轻轻的“咦，小麻子？”而同那人拼命。我15岁开始做生意，发誓要赚很多钱，将来做一次彻底的整容。一年后，一个年轻男人辗转打听，在K市找到我。高个子，运动员一样的身材，浓眉，方脸盘。他怜悯地看着我，柔声说：他叫薛愈，想向我提供做整容手术的费用。我冷淡地说：滚，我不用你的脏钱，你是出卖耶稣的犹太。这句话狠狠刺伤了他，他流着泪吼道：

“我是按科学家的良心行事！事关这样的弥天大祸，就是亲妈有罪我也会告发的！”

他愤怒地走了，他的愤怒改变了我对他的看法。几天之后他又赶来，再次恳求我接受他的资助，他说自己是替梅老师偿债。后来，我终于随他到上海做了整容术。再后来，这个大我10岁的男人成了我的丈夫。

19岁那年，也就是整容术顺利完成之后，我和他在上海东方饭店的床上有了第一次云雨。他发狂地吻着我的裸体，吻着每一寸平复如初的皮肤，尤其是我的脸庞，喃喃地说，我爱你，你仍然是天下最漂亮的女人。我也狂热的回吻着，但亢奋中不免仓然，我知道自己的美貌已不是原璧，天花留下的伤痕仍埋在皮肤深处，埋在我内心深处，永远不能平复了。云雨之后，我伏在他胸前，低声说：

“该对我说说她了，说说那位梅……吧。”

薛愈的目光卡塔一声变暗了。他沉默一会儿，第一次完整地叙述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。他说，其实他十分崇敬梅老师，她专业精湛，宅心仁厚，风度雍容，几乎是一个完人。但她的学术观点相当异端，而“一个走火入魔的科学家比魔鬼还可怕。”

他说，梅老师曾作为访问学者在俄国维克托研究所工作过半年，那时该所的天花病毒还没有销毁，可以说她是21世纪的中国人中唯一有机会接触天花病毒的。而且，她从俄国回来后常常有一些可疑的行为，有些实验她总是一个人做，不让任何人插手。所以，2023年天花复燃后，他立即把怀疑矛头对准了梅老师。他的怀疑完全正确，在随后的公开审讯中（大批国外记者旁听了这次审讯），梅老师毫不迟疑地承认，她以“某种方法”从维克托研究所取得了病毒样本，此后一直进行秘密培养和保存。因为她历来反对销毁天花病毒样本，她说上帝创造的任何生命都有存在的价值，即使是凶恶的病毒也罢。已经知道，脊髓灰质炎病毒能被利用来攻击脑瘤，而天花病毒对艾滋病毒有抑制作用，毁掉它们就是对未来犯罪。她告诉媒体，她的所有研究都是个人行为，个人愿承担全部责任（此前西方国家曾有一些暧昧的猜测）。

那么，她保存的天花病毒呢？梅老师说，在那次病毒泄露之后她彻底销毁了所有样本，随后对研究所的大搜查证实了这一点。她一直拒绝请律师，因为她承认，“对于那些被毁坏容貌的患者来说，我的罪孽无可饶恕。”

薛愈停止叙述，抬头看看我，我心里很深很深的地方忽然震荡一下。梅妈妈这句话无疑是对我说的。我越过时间和空间，看到她当时忏悔的目光。看来，她后来决定收养我，也是对所犯过错的忏悔。我心乱如麻，沉默不语。薛愈用目光探索着我的内心，轻声问：

“你恨她吗？”

我恨她吗？不知道。她的过错毁了我的容貌，但她也向我播撒了美好的母爱。我问：“她关在哪儿？”

“Q城监狱。20年徒刑。对于58岁的梅老师来说，这几乎是无期了。”他又说，“不过公平地说，这个刑期不算重。她可不仅仅是渎职！她公然违犯国家法律，把极危险的病毒偷偷带回国内，简直是胆大妄为！我直到现在都不敢相信，梅老师竟然能干出这么不负责任的事。走火入魔的科学家比魔鬼还可怕！”他重复道。

我叹口气：“我要去看她。不管怎么说，她对我们这群孤儿可说是恩重如山。你陪我一块儿去吧。”

“不，我不去。”



“为什么？”我奇怪地问，“她毕竟是你的老师。是不是因为曾向警方告发她而内疚？别生气，我是开玩笑。”

薛愈平静地说：“我不生气，也不内疚，但我不想去看她。”

我盯着他的眼睛，在那儿发现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。

Q城监狱离K城300多公里，位于一片浅山之中。进了监狱，首先看到百花怒放的大花圃。一位姓杨的女狱警为我办理着探监手续，她很爱说话，边填卡边说：

“梅心慈是这儿的模范犯人。你来看她，很好，多开导开导她。你与犯人的关系？”

“我小时在N城孤儿院，她是孤儿院的资助人。”

“是啊是啊，来探望她的大都是当年的孤儿。那时她一定对你们很慈爱，对吧。”

“对，她是大家的妈妈。”

“去吧，多开导开导她，毕竟是快70岁的老人了。”

两名男狱警背着手立在探望室的远端监视。梅妈妈走出来，步履相当艰难。她坐下，我们隔着钢化玻璃互相凝望，心绪激荡，一时无语。这10年间她的头发全白了，仍在脑后挽一个清清爽爽的髻。囚服很整洁，保持着过去的风度。梅妈妈先开口说话，她端详我的面部，满意地说：

“平平，手术很完美。你仍然很漂亮，我真高兴。”

“梅妈妈，我们10年没见面了。”我心情复杂地说，“我忘不了在医院那段相处。”

“可惜我没能实现对你的许诺，没能把你带到北京。”

“你是否当时已有预感？记得咱们同榻而眠时，你不止一次告诉我，人生常有不得意，死亡、疾患、灾难都是人类不可避免的痛苦。对于12岁的孩子来说，这些话未免太苍凉了。”

梅妈妈微微一笑：“不仅是预感，我早就确切知道自己的结局。不过我原想被捕前来得及把你安排好的。”

我忍不住脱口而出：“那你为什么……算了，过去的事情不提它了。梅妈妈，薛愈和我很快要结婚，他今天本来要同我一起来的，临时有事被拖住了。他让我代他问好。”

不知道梅妈妈是否相信我的饰词，不过她慈祥地微笑着：“谢谢你来看我，谢谢薛愈。他是个好青年，有才华，有责任感。祝贺你们。”

“你的腿怎么样？我看你行走很困难。”

“风湿性关节炎。不用担心，监狱的医疗条件很好。”

我顿住了，不知道该再说些什么，10年的分离在我们之间造成巨大的断裂，她几乎是一个陌生人了。但我心中仍顽强地保存着很多记忆：熟悉的妈妈味儿，温暖的乳房，柔软白净的双手……

“梅妈妈，你多保重，争取早日出狱。我会常来看你的。”

“再见，孩子，谢谢你。替我向薛愈问好。”

以后我常去看她，每月一次。两人的关系已经恢复如初，可以进行母女般熟不拘礼的谈话了。逢她的生日，我就带去一个大蛋糕，我想报答她当日的情意。每次探望后，薛愈都仔细打听梅妈妈的情况，还为她购买了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的药物，看来他不是不关心她。但薛愈坚决不去探望，我怎么劝说也不听。我觉得，他和梅妈妈之间有一个隐秘的心结，至于究竟是什么，我猜不透。

半年后我们结婚了，新家安在K城。北京房价太高，这些年，整容手术已经花光了薛愈的积蓄。每星期五晚上，薛愈乘火车赶到K城同我相聚。小别胜新婚，他常常一进门就把我扑到床上，尽情渲泻一番，再起来沐浴进餐。半年后，在一次酣畅淋漓的作爱后，他陶然躺在床上养神，我推推他，说：“愈，起来，要商量一件大事。”

他把我搂到怀里：“说吧，我听着呢。”

“我想把妈妈接回家。”他的身体忽然僵硬了，“梅妈妈的病情日益恶化，今天我去探监，她已经坐上轮椅了。管教说正在为她办减刑，还说

像她这种情况可以先办保外就医，可惜她没有亲人。愈，把她接回家吧，行不行？”

丈夫久久不说话。我劝他：“愈，你和梅老师之间究竟有什么心结？梅妈妈是一个好人，当然她犯了罪，把我变成丑陋的麻子，还几乎造成大灾难。但毕竟只是疏忽，又不是有意的。在圣心孤儿院时梅妈妈就常教诲我们，要学会宽恕别人。”

薛愈坐起来，月亮的冷光映着他的裸体。他在茶几上抽一支烟，点着，烟头在夜色中明明灭灭。他说：

“平，有些情况我从未告诉任何人，没告诉你，也没告诉警方。我怕说出来会使梅老师成为人类公敌。”这个词太重了，我震惊地看着他。“我和她之间没什么心结，从个人品德看，我非常敬重她。但她的科学观相当异端，我说过，走火入魔的科学家比魔鬼还可怕。平，孤儿院那场疫病产并不是无心之失，她是有意而为。”

我在夜色中使劲盯着他的眼睛：“你是在开玩笑，你是在胡说。”

“不，我很认真。当然我没什么真凭实据，但直觉告诉我，这个推测不会错。这些年我执意不与她见面，就是想逃避对这件事的证实。如果她真是有意向孤儿院投放病毒，那……太可怕了。”

“你凭什么怀疑她？”

“我曾偶然听她透露过什么‘低烈度纵火’，恰恰2023年的致病原并不是烈性天花野病毒，而是经过专门培养的，低毒性的。正是因此才没酿成惊天大灾难。”

我立即忆起，当年梅妈妈在病床上搂着我聊天时，曾说过“低毒性”这个词。我打了一个寒颤。

“平，并不是无心之失，那是一组系列实验的第一步。但我的揭发加速了她的被捕，她没能把实验做下去。”

我想到那天的大蛋糕，想起40个孩子围着妈妈其乐融融的情景；想起自己光滑柔嫩的面庞，及此后浑身脓疱的丑陋。似乎有一双手在慢慢扼紧我的喉咙，而我也非常想扼住谁的脖子。丈夫同情地说：

“我本不想告诉你，但你既然执意要保释她出狱，我想你有权知道真相。当然，经过11年牢狱之苦，她不会再重操旧业了，天花病毒也已经全部销毁，她想干也不可能了。不过——说实话，我对她心存惧意。”

我目光阴沉，沉默很久。“不，我还是要保释她出狱。”我闷声说，“我要好好伺候她，让她享尽女儿般的孝情。看她会不会内疚，亲口告诉我真实情况。”我格格地笑起来，“对，就是这样，真是两全其美的好主意。如果她没撒播病毒——那我就报答了她；如果她干过——那我的孝心会是她的良心折磨。薛愈，你说呢？”

我神经质地笑着，但笑声戛然断裂，我烦闷地垂下头。丈夫过来，体贴地从身后搂住我。我抓住他的手臂，苦闷地说：“愈，我真不愿相信你说的话。我不相信有人竟忍心向孤儿院投放病毒。那天是她最喜欢的女孩的生日，她送了一个漂亮的大蛋糕。如果蛋糕上有……那我简直对人性失去信心了。”

我真希望丈夫说：“哈，刚才我是开玩笑。”或者：“只是很不可靠的推测。”但丈夫没有说这些，他只是问：“你是否还要保释她？”

我咬着牙说：“对，我要把她接回家。”

丈夫叹息道：“好吧，其实我也很同情她。我告诉你这些真相，但你不必把她视作魔鬼。她的动机——常人是不能理解的。”

两个月后，梅……妈妈（自从听了丈夫那番话，我总要先格登一下才能念出这个称呼）回到家里。她的腿病已经很严重，一步也不能离开轮椅。整洁的衣服包着瘦弱的身体。每晚扶她上床时，我都觉得心中发苦。

她仍很注意风度，每天早早起来梳妆，扎出一个清清爽爽的髻。她话语不多，我们外出上班时，她就缓缓转动轮椅，巡视院里和屋里的一切，在一株花草甚至一个蜂窝前都能呆上半天。她的目光非常明亮，与她的病躯极不相称，不过——说句不吉利的话，我总觉得那里燃烧的是她最后的活力。

我已经忘了什么“良心折磨”的心计，诚心诚意地伺候她，变着法儿做可口的饭菜，为她洗头洗脚，推她出去散步。邻居好奇地问：“老太太是你妈还是婆婆？”知道内情的人尽夸我：“善心人哪，下世有好报

的。”丈夫的表现也无可指摘，看不出两人之间有什么芥蒂。

半年后的一个周末，我回家时，看见茶几上放着一个漂亮的蛋糕。我忽然想起今天是自己的生日，近来生意太忙，把它忘了，亏得薛愈记着。但薛愈说他回来时蛋糕已经有了，是梅妈妈打电话定的。梅妈妈摇着轮椅从卧室出来，含笑看我。我的泪水不由涌出来，12年了，梅妈妈还记得我的生日。我想起12年前的蛋糕，想起那时问她“是不是我亲妈”的稚语，也想起那场泼天灾祸，和我病愈后丑陋的麻脸……一时甜酸苦辣涌上心头。我走过去，偎在妈妈身边：

“妈妈，谢谢你。”

梅妈妈拍拍我的脸说：“下月5日是薛愈的生日，蛋糕还是我来定吧，免得定重喽。”

薛愈很难为情：“梅妈妈，你的生日是什么时候？我也该记住的。”

梅妈妈说了她的生日：“你记不住我也不会生气的，男人都心粗。”

薛愈辩解：“不，我记不住自己的，可从没忘过平平的生日。”

三人都开心地笑了。我想，这是丈夫第一次不称“梅老师”而称梅妈妈。

生日之夜过得很愉快。晚上睡到床上，我对丈夫说：“我越来越不相信你说的那件事了。如果真是那样——如果真是她故意害了自己的女儿，会这样心境坦然吗？都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，梅妈妈的眼睛从来都是一清到底的。”

丈夫承认：“你说的不错，但我的直觉——相信也不会错。”

“你发现没有？你在家时，梅妈妈老是坐在角落里，目光灼灼地看着你。她对你比对我还看重呢。”

丈夫略带窘迫地说：“我注意到了。她的目光老是烧得我后背发烫，烧得我不由自主想躲避，倒像是我干过什么亏心事似的。”

我格格笑了：“也许你确实干了亏心事，你还向警方告发了自己的老师呢——开玩笑开玩笑，我知道你的动机是光明正大的。”

丈夫好久不说话，我忙搂住他：“说过开玩笑嘛，要是还生气，就是小肚鸡肠啦。”丈夫摇摇头，表示他没生气。又沉思一会儿，他说：

“我要把这件事问清楚！否则一辈子心里不安生。这样吧，下月我过今年的年休假，你扯个原因出去躲10天，我要耐心地把她的秘密掏出来。”

“10天——你能照顾好她的生活？”

“没问题，放心吧。”

一个月后，我同梅妈妈告别，我说广州有一桩生意，这10天由薛愈伺候你吧。临走我又帮她洗了澡，她真的只剩一把骨头了，抱着她轻飘飘的身体，我心里又酸又苦。梅妈妈细声细语地嘱咐着路途安全，神情恋恋地送我出门。但我离家后有一个强烈的感觉，似乎梅妈妈知道这次安排的目的，似乎她也渴盼着与薛愈单独面谈的机会。

到广州后我打电话问妈妈的安好，然后压低声音调侃丈夫：“秘密探出来没有？”丈夫没响应我的玩笑，很郑重地说：“正在进行一场非常深入的谈话，等你回来咱们再详谈吧。”

广州的生意很忙，有几天没同家里联系。第七天，丈夫把电话打过来，劈头就说：“梅妈妈情况很不好，是心力衰竭，发病很急。快回来！”

我连夜赶回，下飞机后直接到中心医院。梅妈妈已陷于昏迷，氧气器的小水罐哗哗地冒着气泡，心电示波仪软弱无力地起伏着。她的脸色苍白如纸，死神已经吸干她的精血。丈夫俯在她身边说：“梅妈妈，平平回来了！”我握住她的手，俯在她耳边喊：“妈妈，平儿回来了，是平儿在喊你，听见了吗？”

她的手指极微弱地动一下，眼睛一直没睁开，但她分明听见我的喊声。她的手指又动一动，然后心电仪跳荡一下，很快拉成一条直线。

她走了，知道女儿回来后放心地走了。两天后，她变成了一坯骨灰，变成火化炉烟囱里的一缕轻烟。

丈夫搂着我坐在阳台上，默然眺望着深蓝色的夜空。身旁的轮椅上似乎还坐着那个熟悉的身影。纵然她年高体衰，但死亡仍来得太轻易

了，短短七天的离别，我们就幽明永隔。伤感之波在房间里摇荡，不仅是伤感，还夹杂着尖锐的不安。我想梅妈妈的突然去世恐怕与丈夫有关，是他这次“非常深入”的谈话诱发了妈妈的心脏病。但这句责问很难出口的，我不想造成丈夫终生的痛悔。丈夫没有这些纡曲的思绪，直截了当地说：

“梅妈妈把所有秘密全告诉我了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对，她确实有一个‘低烈度纵火计划’，孤儿院是她播撒病毒的第一站。后来她很快被捕，才没把这事做完。”

我震惊地看着他，下意识地摇头：“不——”

“没错，是她故意播撒的，是低毒性病毒，当然她的动机不是害人。早在我读博士时，听她讲过一个故事：美国黄石森林公园为防止火灾，配备了强大的消防力量，刻意防范，多年来基本杜绝了林火。但1988年一场最大的火灾爆发了，尽管动员了全美国的消防力量也无济于事，它烧光了150万英亩的林木，直到雨季才熄灭。后来专家发现，恰恰是平时对林火的着意防范才造成这场世纪火灾，由于林木越来越密，枯枝败叶越积越多，形成了发生火灾的超临界状态，这时一个小小的诱因就能引发大火，而诱因总是会出现的。黄石公园接受教训，此后定期实施低烈度纵火，烧去积蓄的薪材，有效控制了火情……我想在那时，梅老师就确立了在病毒世界低烈度纵火的思想。”

“她——”

“你知道，人类已经消灭天花和脊髓灰质炎病毒，并打算逐步消灭所有烈性病毒。这是医学史上里程碑式的成功，数以千万计的病人逃脱了病魔的蹂躏。可是梅妈妈说，这个成功的代价过于高昂了。人类在一代代的无病毒（天花、脊髓灰质炎）状态下，逐渐丧失了特异免疫力。但谁能保证直径1.5万公里的地球（含大气层）能永远保持在无病毒状态？诱因到处都有：实验室泄露、南极融冰后释放的古病毒、外太空病毒源、地球上进化出类似的新病毒（如类似天花的白痘）……每一种小小的诱因都能使这种超临界态哗然崩溃，造成世纪大灾疫，很可能是几亿人的死亡。”

这个阴森的前景让我不寒而栗。丈夫感觉到了，把我搂紧一些，接着说：“所以，梅妈妈从俄国搞到了天花病毒（是一个观点相同的俄国同行给她的），进行降低毒性的培养，使它变成像感冒病毒那样的‘温和’病毒。她的用意是让它们在人类中长久存在，但不会为害过烈。2023年，她把第一批温和病毒撒播到社会上，首先是圣心孤儿院。可惜，过于有效的现代医疗体系摧毁了她的努力。”

我心中发冷，摸摸自己的脸：“结果使我变成麻子。”

丈夫很快说：“她说对此很抱歉，很难过。但没有法子。为了能唤醒人体的免疫力，温和病毒必须保持足够的毒性。对绝大多数人是无害的，但极少数特别敏感的人可能变成麻子，甚至也不排除少量死亡——感冒也会造成死亡呀。人类的进化本来就是死亡和生存之间的平衡，医学只能把平衡点尽量拉向生的一方。这是人类不可豁免的痛苦。平，妈妈是爱你的，用她的远见和睿智爱你。虽然她给你留下了天花瘢痕，但同时也种下宝贵的免疫力，某一天它会救你的。”

我咀嚼着这句话：不可豁免的痛苦。12岁时妈妈就对我讲过这句话。不过直到现在，我才理会到其中所含的宿命的悲怆。我的内心挣扎着，不想信服这个观点。我怀疑地问：

“为什么不仍旧使用疫苗？那是绝对有效绝对安全的，已经经过250年的证明啦。”

丈夫冷冷一笑：“恰恰是这种绝对的安全有效，造成了人类社会目前绝对的超临界。这真是绝顶的讽刺。梅妈妈说，她花了20年才认识到人类防疫体制的弊端。不要奢望什么绝对安全，那是违反自然之道的。”

那晚丈夫对我谈了很多。看来，在这次“深入的长谈”中，梅妈妈的观点把他彻底征服了。他说，梅妈妈是一个伟大的智者，其眼光超越时代几百年。她是拯救众生的耶稣，可惜人类社会误解了她，而我（薛愈）扮演的是出卖主耶稣的犹大（尽管是动机良好的犹大）。她曾勇敢地点燃第一堆圣火，但被社会偏见迅速扑灭了。丈夫说，很庆幸在梅妈妈去世前能有这次长谈，不至于让这些宝贵的思想淹没。

我认真听着，尽自己的智力去理解这些深奥的观点。我无法驳倒，但我一直心怀惕怛。原因很简单，就是为了生死平衡点“那边”的“不可豁免的”牺牲者。那些天丈夫很亢奋，坐立不安，目光灼热，喃喃自语。我



冷静地旁观着，没有干扰他。第四天晚上我对他说：

“今晚放松放松，不要再思考那件事。愈，我想该要孩子了吧，我今天已去掉避孕环，又处于易于受孕期。”

丈夫热烈地说：“对，该要个孩子了。”那晚，我从丈夫那儿接过生命的种子，丈夫沉沉睡去。我来到阳台，躺到摇椅上，睇视着月升月落，云飞云停。东方现出鱼肚白时，我回屋把丈夫喊醒，平静地问：什么时候他要重新开始梅妈妈的“低烈度纵火计划”。丈夫吃惊地望着我，我苦笑道：

“愈，不必瞒我啦。你妻子虽然学识不足，并不是傻子。听了你的话后，我有几点判断。一，既然‘低烈度纵火计划’是梅妈妈的毕生目标，她决不会把天花病毒轻易销毁，一定还有备份妥妥地藏在哪里。二，她这次安然而逝，很可能已找到了衣钵传人。三，你几天来的情绪太反常。”

丈夫顽固地保持沉默，看来这事太重大了，他既不愿对我撒谎也不敢承认。我叹息着：“愈，我不拦你，我知道你和梅妈妈一样，都有压倒一切的使命感。只希望你把行动日期往后推迟五年。那时我们的宝宝四岁了，你可以把天花病毒先播到他身上试试。”丈夫的身体猛然颤抖一下，连目光也颤抖不已。我盯着他，无情地说下去：“对，先拿咱们的孩子作头道祭品。我已经信服你们的理论：人类社会已处于危险的超临界状态，温和病毒能逐步化解它。当然实施低烈度纵火时会有极少量不幸者，他们将代替人类去承受那‘不可避免的痛苦’。咱们的孩子是幸运者还是不幸者呢？只有听凭上帝安排。不管怎样，在自己孩子身上作过之后，你就可以良心清白地到世界上去纵火了。”我温柔地问，“愈，我说的对不对？我知道自己是一个傻女人。”

我安静地偎在他怀里，耐心等他的回答。

# 失去它的日子

在宇宙爆炸的极早期（10 - 35秒），由于反引力的作用，宇宙经历了一段加速膨胀。这个暴涨阶段极短，到10 - 33秒即告结束。此后反引力转变为正引力，宇宙进入减速膨胀，直到今天。

可以想见，两个阶段的接合使宇宙本身产生了疏密相接的孤立波。这道原生波之所以一直被人遗忘，是因为它一直处于膨胀宇宙的前沿。不过，一旦宇宙停止膨胀，该波就会在时空边界上反射，掉头扫过“内宇宙” - - 也许它在昨天已经扫过了室女超星系团、银河系和太阳系而人类没有觉察。因为它是“通透性”的，宇宙的一切：空间、天体、黑洞、星际弥散物质，包括我们自身，都将发生完全同步的涨缩。因此，没有任何“震荡之外”的仪器来纪录下这个（或这串）波峰。

摘自靳逸飞著：大物理与宇宙

## 8月4号 晴

虽然我们老两口都已退休了，早上起来仍像打仗。我负责做早饭，老伴如苹帮30岁的傻儿子穿衣洗脸。逸壮还一个劲儿催促妈妈：快点，快点，别迟到了！老伴轻声细语地安慰他：别急别急，时间还早着哩。

两年前我们把他送到一个很小的瓶盖厂 - - 21世纪竟然还有这样简陋的工厂 - - 不为挣钱，只为他的精神上有点安慰。这步棋真灵，逸壮在厂里干得很投入很舒心，连星期日也要闹着去厂里呢。

30年的孽债呀。

那时我们年轻，少不更事。怀上逸壮5个月时，夫妻吵了一架，如苹冲到雨地里，挨了一场淋，引发几天的高烧，儿子的弱智肯定与此有关。为此我们终生对逸壮抱愧，特别是如苹，一辈子含辛茹苦，任劳任怨，有时傻儿子把她的脸都打肿了，她也从未发过脾气。

不过逸壮不是个坏孩子，平时他总是快快活活的，手脚勤快，知道

孝敬父母，疼爱弟弟。他偶尔的暴戾与性成熟有关。他早就进入青春期，有了对异性的追求，但我们却无法满足他这个很正当的要求。有时候见到街上的或电视上的漂亮女孩，他就会短暂地精神失控。如苹不得不给他服用氯丙嗪，服药的几天里他会蔫头蔫脑的，让人心疼。

除此之外，他真的是一个心地良善的好孩子。

老天是公平的，他知道我们为逸壮吃的苦，特地给了我们一个神童作为补偿。逸飞今年才25岁，已经进了科学院，在国际上也小有名气了。邻家崔嫂不大懂人情世故，见到逸壮，总要为哥俩的天差地别感慨一番。开始我们怕逸壮难过，紧赶着又是使眼色又是打岔。后来发现逸壮并无此念，他反倒很乐意听别人夸自己的弟弟，听得眉飞色舞的，这使我们又高兴又难过。

招呼大壮吃饭时，我对老伴说，给小飞打个电话吧，好长时间没有他的电话了。我挂通电话，屏幕上闪出一个二十七八岁的女子，不是特别漂亮，但是极有风度——其实她只是穿着睡衣，但她的眉眼间透着雍容自信，一看就知道是大家闺秀，才子型的人物。看见我们，她从容地说：是伯父伯母吧，逸飞出去买早点了，我在收拾屋子。有事吗？一会儿让逸飞把电话打回去。我说没事，这么多天没见他的电话，爹妈惦记他。女子说，他很好，就是太忙，不知道他忙的是什么，他研究的东西我弄不大懂。对了，我叫君兰，姓君名兰，这个姓比较少见，所以报了名字后常常有人还追问我的姓。我是写文章的，和逸飞认识一年了。那边坐着的是逸壮哥哥吧，代我向他问好。再见。

挂了电话，我骂道：小兔崽子，有了对象也不告诉一声，弄得咱俩手足无措，人家君兰倒反客为主，说话的口气比咱们还家常。老伴担心地说，看样子她的年龄比小飞大。我说大两岁好，能管住他，咱们就少操心了。这位君兰的名字我在报上见过，是京城有点名气的女作家。这当儿逸壮一直在远远地盯着屏幕，他疑惑地问：这是飞弟的媳妇？飞飞的媳妇不是青云？我赶紧打岔：快吃饭快吃饭，该上班了。

逸壮骑自行车走了，我仍悄悄跟在后边作保镖。出了大门，碰见青云也去上班，她照旧甜甜地笑着，问一声“靳伯早”。我看着她眼角的细纹，心里老大不落忍。中学时小飞跳过两级，比她小两岁，她今年该是27岁了，但婚事迟迟未定。我估摸着她还是不能忘情于小飞。小飞跳到她的班级后，两人一直是全班的榜首：青云是第一，小飞则在2 - 5名中

跳动。我曾当着青云的面，督促小飞向她学习。青云惨然道：靳伯，你千万别这么说。我这个“第一”是熬夜流汗硬拼出来的，小飞学得多轻松！篮球、足球、围棋、篆刻、乐器，样样他都会一手。好像从没见过他用功，但功课又从没落到人后。靳伯，有时候我忍不住嫉妒他，爹妈为啥不给我生个像他那样的好脑瓜呢。

那次谈话中她的“悲凉”给我印象很深，那不像是一个高中女孩的表情，所以10年后我还记得清清楚楚。也可能当时她已经有了预感？在高三时，她的成绩忽然垮了，不是慢慢下降，而是来了个大溃决。确实实，就像是张得太紧的弓弦一下子崩断了。她高考落榜后，崔哥崔嫂、如苹和我都劝她复读一年，我们说你这次只是发挥失常嘛。但她已到了谈学习色变的地步，抵死不再上学，后来到餐馆里当服务员。

青云长得小巧文静，懂礼数，心地善良，从小就是小飞的小姐姐。小飞一直喜欢她，但那只是弟弟式的喜爱。老伴也喜欢她，是盼着她有朝一日作靳家的媳妇。不久前她还隐晦地埋怨青云没把小飞抓住，那次青云又是惨然一笑，直率地说：靳婶，说句不怕脸红的话，我一直想抓住他，问题是能抓住吗？我们不是一个层次的，我一直是仰着脸看他。我那时刻苦用功，其中也有这个念头在里边。但我竭尽全力，也只是和他同行了一段路，现在用得上那句老话：望尘莫及了。

送逸壮回来，我喊来老伴说，你最好用委婉的方式把君兰的事捅给青云，让她彻底断了想头，别为一个解不开的情结误了终生。如苹认真地说，对，咱俩想到一块儿去了，今晚我就去。就在这时，我感到脑子里来了一阵“晃动”。很难形容它，像是有人非常快地把我的大脑（仅是脑髓）晃了一下，或者像是一道压缩之波飞速从脑髓里闪过——不是闪过，是从大脑的内部、从它的深处突然泛出来的。

这绝不是错觉，因为老伴正与我面面相觑，脸色略见苍白，看来她肯定也感觉到了这一波晃动。“地震？”两人同时反应道，但显然不是。屋里的东西都平静如常，屋角的风铃也静静地悬垂在那里。

我们都觉得大脑发木，有点儿恶心。一个小时后才恢复正常。真是怪了，这到底是咋回事？时间大致是早7点30分。

8月5号 晴

那种奇怪的震感又来了，尽管脑袋发木，我还是记下了准确的时间：6点35分。老伴同样有震感、脑袋发木、恶心。但逸壮似乎没什么反应，至少没有可见的反应。

真是咄咄怪事。上午喝茶时，和崔哥、张叔他们聊起这事，他们也说有类似的感觉。

晚上接大壮回家，他显得分外高兴，说今天干了2000个瓶盖，厂长表扬他，还骂别人“有头有脑的还赶不上一个傻哥”。我听得心中发苦，也担心他的同伴们今后会迁怒于他。但逸壮正在兴头上，我只好把话咽到肚里。

逸壮说，爸爸，国庆节放假还带我去柿子洞玩吧。我说行啊，你怎么会想到它？他傻笑道，昨天看见小飞的媳妇，不知咋的我就想起它了。逸壮说的柿子洞是老家一个无名溶洞，洞子极大极阔，一座山基本被滴水掏空了，成了一个大致为圆锥形的山洞。洞里阴暗潮湿，凉气沁人肌骨，时有细泉叮咚。一束光线正好从山顶射入，在黑暗中劈出一道细细的光柱，随着太阳升落，光柱也会缓缓地转动方向。洞外是满山的柿树，秋天，深绿色的柿叶中藏着一只只鲜红透亮的圆果。这是中国北方难得见到的大溶洞，可惜山深路险，没有开发成景点。

两个儿子小的时候，我带他们回去过两次，有一次把青云也带去了。三个孩子在那儿玩得很开心，难怪20年后逸壮还记得它。

晚上青云来串门，困惑地问我，那种脑子里的震动是咋回事，她见到的所有人都感觉到了，肯定不是错觉，但没有一个人知道原因。地震局也问了，他们说这几天全国没有任何“可感地震”。“我想问问小飞，他已经是大脑袋科学家了。最近来过电话吗？”她似不经意地说。我和老伴心中发苦，可怜的云儿，她对这桩婚事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了，但她有意无意地常常想听到逸飞的消息。

逸壮已经凑过去，拉着“云姐姐”的手，笑嘻嘻地尽瞅她。他比青云大3岁呢，但从小就跟着小飞混喊“云姐”，我们也懒得纠正他。青云很漂亮，皮肤白中透红，刚洗过的一头青丝披在肩上，穿着薄薄的圆领衫，胸脯鼓鼓的。她被逸壮看得略有些脸红，但并没把手抽回去，仍亲切地笑着，和逸壮拉家常。多年来逸壮就是这样，老实说，开始我们很担心傻儿子会做出什么不得体的举动，但后来证明这是多虑。逸壮肯定

很喜欢青云的漂亮，但这种喜欢是纯洁的。即使他因为肉体的饥渴而变得暴戾时，青云的出现也常常是一针有效的镇静剂。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，也许他的懵懂心灵中，青云已经固定成了“姐姐”的形象？也许他知道青云是“弟弟的媳妇”？青云肯定也看透了这一点，所以，不管逸壮对她再亲热，她也能以平常心态处之，言谈举止真像一位姐姐。这也是如苹喜欢她的重要原因。

我朝如苹使个眼色，让她把昨天的打算付诸实施，但逸壮比我们抢先了一步。他说云姐姐，昨天打电话时我们看见小飞屋里有个女人，长得很漂亮，可是我一点也不喜欢她。她再漂亮我也不喜欢她。我爸不喜欢她，我妈也不喜欢她。青云的脸变白了，她扭头勉强笑道：靳叔，靳婶，小飞是不是找了个对象？叫啥名字，是干什么的？

这下弄得我俩很理亏似的，我咕哝道，那个小兔崽子，什么事也不告诉爹妈，我们是打电话无意碰上的。那女子叫君兰，是个作家。我看看青云，又硬起心肠说，听君兰的口气，两人的关系差不多算定了。青云笑道：什么时候吃喜酒？别忘了通知我。

我和如苹在努力措辞，想安慰她，又不能太露形迹，这时傻儿子又把事情搞糟了。他生怕青云不信似的，非常庄重地再次表白：我们真的不喜欢她，我们喜欢的是你。这下青云再也撑不住了，眼泪刷地涌出来。她想说出句掩饰的话，但嗓子哽咽着没说出一个字，扭头就跑了。

我俩也是嗓中发哽，但想想这样最好，长痛不如短痛。从儿子进了科学院后，我就看准了这个结局。不是因为地位金钱这类的世俗之见，而是因为两人的智力和学识不是一个层级，硬捏到一块儿不会幸福的。正像逸壮和青云也不属一个层次，尽管我俩很喜欢青云，但从不敢梦想她成为逸壮的媳妇。

傻儿子知道自己闯了祸，缩头缩脑的，声音怯怯地问：我惹云姐姐生气了吗？我长叹一声，真想把心中的感慨全倒给他，但我知道他不会理解的。因为上帝的偶尔疏忽，他要一辈子禁锢在懵懂之中，他永远只能以5岁幼童的心智去理解这个高于他的世界。不过，看来他本人并不觉得痛苦。人有智慧忧患始，他没有可以感知痛苦的智慧。但如果正常人突然下落到他的地位呢？

其实不必为他惆怅，就拿我自己来说，和小飞也不属于一个层次。

我曾问他在科学院是搞什么专业，他的回答我就听不懂。他说他的专业是“大物理”，人类所有的知识都将统一于此，也许只有数学和逻辑学除外。大爆炸产生的宇宙按“大物理”揭示的简并规律，演化成今天千姿百态的世界；所以各门学科逆着时间回溯时，自然也会逐渐汇流于大爆炸的起点。宇宙蛋是绝对高熵的，不能携带任何信息，因此当人类回溯到这儿，也就到达了宇宙的终级真理。我听得糊里糊涂——而且，这和我多年形成的世界观也颇有冲突，以后我就不再多问了。

有时不免遐想：当爱因斯坦、麦克斯韦、霍金和小飞这类天才们在智慧之海里自由遨游时，他们会不会对我这样的“正常人”心生怜悯，就像我对大壮那样？

我从不相信是上帝创造人类——如果是，那上帝一定是个相当不负责任、技艺相当粗疏的工匠。他造出了极少数天才、大多数庸才和相当一部分白痴。为什么他不能认真一点，使人人都是天才呢。

不过，也许他老人家正是有意为之？智慧是宇宙中最珍奇的琼浆，自不能暴殄天物，普洒众生。一笑。

晚上检查了壮儿的日记，字仍是歪歪斜斜的，每个字有核桃大。上面写着：我惹云姐姐哭了，我很难过。我很难过。

可叹。

## 8月6号 晴

那种震感又来了，5点40，大致是23小时一次，也就是每天来震的时间提前一个小时。脑袋发木，不是木，是发空，像脑浆被搅动了，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沉淀，恢复透明。如苹也是这样，动作迟滞，脸色苍白，说话吭吭巴巴的。

同街坊闲谈，他们都有同样的感觉。还说电视上播音员说话也不利索了。晚上我看了看，真的是这样。

一定是有什么原因，也许是一种新的传染病。如苹说我是瞎说，没见过天下人都按时按点发病的传染病。我想她说得对。要不，是外星人

的秘密武器？

我得问问儿子，我是指小飞，不是大壮。虽然他不是医生，可他住在聪明人堆里，比我们见多识广。我得问问他。今天不问了，今天光想睡。如苹也早早睡了，只有逸壮不想睡，奇怪，只有他一直没受影响。

## 8月7日 阴

4点45分，震感。就像我15年前那场车祸，大脑一下子定住了，凝固了，变成一团混沌、黑暗。很久以后才有一道亮光慢慢射进来，脑浆才慢慢解冻。陈嫂家的忠志说日他妈今天不开出租了，脑袋昏昏沉沉的，手头慢，开车非出事不行。我骑车送壮儿时也是歪歪倒倒的，十字口的警察眼睛瓷瞪着，指挥的手势比红绿灯明显慢了一拍。

我得问飞儿。还是那个女人接的电话，我想了很久才想起她叫君兰。君兰说话还利索，只是表情木木的，像是几天没睡觉，头发也乱。她说逸飞一夜没回，大概在研究，那儿也是这样的震感。伯父你放心，没事的。她的笑容太古怪。

## 8月8日 雨

震感3点50。如苹从那阵就没睡觉，一直傻坐着，但忘了做饭。逸壮醒了，急得大声喊：妈我要上班！我不吃饭了！我没敢骑车去送他，我看他骑得比我稳当多了。如苹去买菜，出门又折回来，说下雨了，然后就不说话。我说下雨了，你是不是说要带雨伞？她说对，带了伞又出去。停一会儿她又回来，说还得带上计算器。今天脑袋发木，算帐算不利索。我把计算器给她，她看了很久，难为情，说电源咋打开？我忘了。

我也忘了，不过后来想起来了。我说我陪你去吧，我们买了羊肉、大葱、菜花、辣椒。卖羊肉的是个姑娘，她找钱时一个劲问：我找的钱对不对？对不对？我说不对，她就把一捧钱捧给我，让我从里面挑。我没敢挑，我怕自己算的也不对。



回来时我们淋湿了，如苹问我，咱们去时是不是带了雨伞？我说你怎么问我呢，这些事不是一直由你操心吗？如苹气哭了，说脑袋里粘糊糊的，急死了。急死了。

## 8月9日 晴

给小飞打电话。我说如苹你把小飞的电话号码记好，别忘了。也把咱家的电话号码记在本上，别忘了。把各人的名字也写上，别忘了。如苹难过，说，要是把认的字也忘了，那该咋办呀。我想了很久，也没想出办法。我说我一定要坚持记日记，一天也不拉下，常写常练就不会忘了。急死了。

小飞接的电话，今天他屋里没有那个女人，他很快地说我知道原因，我早就知道原因。你们别担心，担心也没有用。这两天我就回家，趁火车还运行。火车现在是自动驾驶。小飞说话呆怔怔的，就像是大壮。头发也乱，衣服不整齐。如苹哭了，说小飞你可别变傻呀，我们都变傻也没关系，你可别变傻呀。小飞笑了，他说别担心，担心也没用。别难过，难过也没用。因为它来得太快了。他的笑很难、看。

## 8月10日

大壮还要去上班，他高低不让我送了，他说爸你们是不是变得和我一样了？那我更得去上班，挣钱养活你们。我很生气，我怎么会和他一样呢。可是我舍不得打他。

我没领来退休金，发工资的电脑生病了，没人会修。我去取存款，电脑也生病了。怎么办呢？急死了。

大壮也没上成班。他说工人都去了，傻工人都去了，只有聪明厂长没上班。有人说他自杀了。

青云来了，坐在家里不走，乐哈哈地说我等逸飞哥哥回来，他今天能到家吗？让我给他做饭吧，我想他。她笑，笑得不好看。大壮争辩说是小飞弟弟，小飞是你弟弟，不是哥哥。她说那我等小飞弟弟回来，他

回来我就不发愁了，我就有依靠了。

## 8月11日

我们上街买菜，大壮要搀我们。我没钱了，没钱也不要紧，卖菜的人真好，他们不要钱。卖粮食的打开门，让人们自己拿。街上没有汽车了，只有一辆汽车，拐呀拐呀，一下撞到邮筒上，司机出来了，满街都笑他。司机也笑，他脸上有血。

## 8月12日

今天没事可记。我要坚持记日记，一天也不拉下。我不能忘了认字，千万、千万不能忘。

## 8月13日

今天去买菜，还是不要钱。可是菜很少，卖菜的很难为情，她说不是我小气，是送菜的人少了，我也没办法，赶明儿没菜卖了，我可咋办呀。我们忘了锁门，回去时见青云在厨房炒菜，她高兴地对我喊：小飞回来了！小飞回来就好了！

小飞回来也没有办法。他很瘦，如苹很心疼。他不说话，皱着眉头，老是抱着他的日记，千万、千万不能丢了，爸爸，妈妈，我的日记千万不能丢了。我问小飞，咱们该咋办？小飞说你看我的日记吧，我提前写在日记里了。日记里写的事我自己也忘了。

靳逸飞日记

## 8月4日

国家地震局、美国地震局、美日地下中微子观测站、中国授时站我

都问了，所有仪器都没有纪录 - - 但所有人都有震感。真是我预言过的宇宙原生波吗？

假如真是这样，则仪器不作反应是正常的，因为所有物质和空间都在同步涨缩。但我不理解为什么独独人脑会有反应 - - 即如它是宇宙中最精密的仪器，它也是在“涨缩之内”而不是“涨缩之外”呀。逻辑上说不通。

## 8月5日

又一次震感。已不必怀疑了，我问了美、日、俄、德、以色列、澳、南非、英、新加坡等国的朋友，他们都是在北京时间6点35分30秒（换算）感觉到的。这是对的。按我的理论，震感抵达各地不会有先后，它是从第四维空间发出，波源与三维世界任一点都绝对等距。

它不是孤立波也不奇怪 - - 在宇宙边界的漫反射中被离散了。可惜无法预言这组波能延续多久，一个星期、一月、还是十万年？

想想此事真有讽刺意义。所有最精密的仪器都失效，只有人脑才有反应 - - 却是以慢性死亡的方式做出反应。今天头昏，不写了。但愿我的判断是错误的。

## 8月8日

不能再自我欺骗了。震波确实对智力有相当强的破坏作用，并且是累加的。按已知的情况估算，15 ~ 20次震波就能使人变成弱智人，就像大壮哥那样。上帝啊，如果你确实存在，我要用最恶毒的话来诅咒你！

## 8月9日

在中央智囊会上我坦陈了自己的意见。怎么办？无法可想。这种过于急剧的智力崩溃肯定会彻底毁掉科学和现代化社会 - - 如果不是人类本身的话。假如某种基因突变使人类失去双腿、双手、胃肠、心肺，现

代科学都有办法应付。但如果是失去智慧，那就根本无法可想。

快点行动吧 - - 在我们没变成白痴之前。保存资料，保存生命，让人类尽快捡回原始人的本能。所有现代化的设备、工具，都将在数月之内失去效用，哪怕是一只普通打火机。因为我们很快就会失去能够使用它们的智力，接着会失去相应的维修供应系统。只有那些能够靠野果和兽皮活下去的人，才是人类复兴的希望。

上帝多么公平，他对智力的破坏是“劫富济贫”，智商越高的人衰退越凶猛，弱智者则几乎没有损失。这是个好兆头啊，我苦笑着对大家说，它说明智力下滑很可能终止于像我哥哥那样的弱智者水平 - - 而不是猩猩、穿山甲或腔棘鱼。这难道不值得庆幸吗？

## 8月10日

君兰说她要走了。请走吧。我们吸引对方的是才华，不是肌肉、尾羽和性激素。如果才华失去，我们不如及早分离，尚能保留住对方往日的形象。她的智力下滑比我更甚，她已经不能写文章了。我从她的大眼睛中看到她的恐惧，看到她的崩溃。上帝、佛祖、安拉、老聃、玉皇，我俯伏在地向你们祈祷，你们尽可收去我的肢体、眼睛、健康、寿命和一切的一切 - - 但请为我留下智慧吧。

## 8月11日

越是先进国家越易于受到它的打击，西方国家肯定已经崩溃，所有的信息流（网络、同步卫星、短波长波、光缆通讯、航班）全部空了，中断了。但那边的情况我们无法去确认，人类又回到了哥伦布以前的隔绝状态。

哭泣无益。绝望无益。焦躁无益。得赶紧抓住残存的智力，为今后做点补救。明天回家，带家人离开注定要崩溃的城市，我想就回柿子洞吧。今天先列一个生活必需品的清单，我怕到家后就.....清单要尽量列全。不能用电子笔记本，用纸本。但愿我不要忘了这些亲切的方块字。我的英语、德语，还有其它几种语言已经全都忘了，就像是开水浇过的

雪堆。

老天，为我留一点智慧吧，哪怕就像大壮哥哥那样。

带上全家到柿子洞去，在那儿熬过1年、10年。但愿邪恶之波扫过后智力还能复原。

## 8月18日

小飞催我们快点、快点、快点，趁我们的灵智还没毁完。按小飞的清单分头准备。

第一项是火种。（一定要保留火种！即使我们变成了茹毛饮血的野人，只要保留住火种，它就能慢慢开启人的智慧。不要打火机，要火柴，尽可能多的火柴。还要老爷留下的火镰。）

商店没有人。我到商店里拿走，所有的火柴。我问小飞，“火镰”是啥东西。小飞也忘了，小飞想得很辛苦。后来小飞把脸扭过去，泪水刷刷地往下流。大壮哭着为他擦泪，你别哭，你哭我们都想哭。后来大壮上阁楼里扒出了，他老爷留下的旱烟袋和……我想起那火镰！那个小钢片和白石头，用它能打出一点火星，嚓，嚓。小飞笑了，脸上挂着泪。他说就是它，等火柴用完，就用它生火。大壮哥谢谢你，你真聪明。大壮笑了，很好看。他说我也不知道啥叫火镰，可是我想咱老爷就留下这一样东西，小时候我常玩。大壮问小飞，旱烟袋也带上吗？小飞想了半天，犹豫地说带上吧，既然在一块儿放着，很可能生火时得上它。小飞真细心。

第二项是武器。（要刀，长矛。不要枪支，弹药无法补充。走前记着到体育用品商店买几把弓箭。）小飞，弓箭在哪儿？我不记得你带回来。小飞又流泪了，他忘了。小飞别难过，我们只带刀子算了。

第三项是干粮。如苹烙很多烙饼。还带了方便面。

第四项是冬天的衣服。今天不写了，很累。

## 8月19日

青云眼睛肿了，像两个桃子。崔哥崔嫂找不到，已经三天了。我们帮青云找呀找呀，可是我们不敢走远，怕忘了回家的路。如苹说青云你跟我们走吧。大壮小飞说云姐你跟我们走吧，到柿子洞去。青云立刻笑了，笑得、很好看。她说靳婶你歇着，让我来烙馍。她边干边哼着歌。

今天来震应该是两点，这会儿快来了。青云钻到如苹怀里，我和小飞互相看着，谁都很恐惧。可是害怕也挡不住，它还是来了，我们吐了一阵，去睡觉。

## 8月30日

下了火车又走了很多天。路上一堆一堆的人，乱转，都不知道干啥。青云说他们多可怜，喊上他们一块走吧。小飞很残忍（这个词用得不好）地说不能喊，柿子洞能盛几个人？青云小声问他们咋办？小飞狠狠地说总有人能熬过去的，总有一些能熬过去的。

我们太累了，我有10天没记日记。这不好，我说过要天天记日记，一天也不拉下，我不能忘了识字。可是我们都忘了多带笔。只有我一支圆珠笔、小飞一支钢笔，大壮书包里有三支画画的铅笔。铅笔最好，不用墨水。如果铅笔也用完呢？小飞说我不记日记了，笔全都留给你吧，等你去世我再接着记，这是这个氏族的历史呀。

晚上在小溪边睡，山很高，树不多，有很多草。我们在水里抓了“旁血”。这两个字不对，可是我想不起来。就是那种有八条腿、横着爬。很好吃。

夜里很冷，大壮、小飞和铁子拾了柴，生起很大的沟火。这个沟字也不对。铁子我们不认识，他是自己跟上我们的，他是个男的，今年12岁。火真大啊，毕毕剥剥地响，把青云的头发燎焦了，火苗有几米高。有剑齿虎不怕，有剑齿象也不怕。那时还没有老虎和狮子吧，也没有恐龙，恐龙已经死绝了。也没有火柴，是雷电引起的天火。开始我们也怕火，和野兽一样怕火。后来不怕了，用它吓狼群，用它烤肉吃，我们的猴毛退了，就变成人了。

青云真的喜欢小飞，一天到晚跟着他，仰着脸看他，再累，还是笑。晚上她和小飞睡在一起，他们都脱光衣服，青云尖声叫着。大壮有时爬起来看他俩，铁子有时也抬起头看。我和如苹都使劲闭着眼，不看。那不好，我明天就告诉小飞和青云那不好。不是那件事不好，是让别人看见不好。

## 8月32日

我们担心找不到柿子洞，可是找到了，很顺利。小的洞口，得弯着腰进去。进去就很大，像个大金字塔。我们都笑啊笑啊，这是我们的家，我们要在这儿一直住到变聪明那一天。

柿子还没熟，不过我知道山里有很多东西能吃，我们不会饿死的。还要存些过冬。有山韭菜、野葱、野蒜、野金针、石白菜、酸枣、野葡萄、杨桃、地曲连、蘑菇。溪里还有小鱼和螃蟹。我想起这两个字了！

今天很幸福，一直没有来震。我们也没呕吐。后来我们都睡了。青云和小飞还是搂着睡，我今天没批评他们不好，等明天再说吧。

## 9月5日

我们一下子睡了两天三夜！是电子表上的日历告诉我们的。睡前的日记我记成了8月32号，真丢人，小飞说不要改它，留着吧。醒来后，我发现脑子清爽多了，就像是醉酒睡醒后的感觉。我小声对小飞说，两天三夜都没来震了，是我们睡得太熟？小飞坚决地摇头：过去夜里来震时，哪次不是从梦里把人折腾醒？不是这个原因。我问，那会是什么？是山洞把震挡住了？小飞苦笑道：哪能恁容易就挡住，美国日本地下几千米的微子观测站也挡不住。这种震波是从高维世界传来的，你可以想象它是从每一个夸克深处冒出来的，没有任何东西能挡住它。

大家都坐起来，从眼神看都很清醒。突然清醒了，我们反倒不自然，就像一下子发现彼此都是裸体的那种感觉。如苹惊问青云呢？青云到哪儿啦？我看见她在远处一个角落里。她已经把衣服穿得整整齐齐，还下意识地一直掩着胸口。大家喊她时，她咬着嘴唇，死死地盯着地

下，高低不开口。大壮真是个混小子！他笑嘻嘻地跑过去拉着青云的手，云姐姐，你干嘛把衣服穿上？你不穿衣服更好看，比现在还要好看。青云的面孔刷地红透了，狠狠地甩脱大壮跑出洞去。如苹喊着云儿！云儿！跟着跑出去。我出去时，青云还在一下一下用头撞石壁，额上流着血，如苹哭着拉不住。我骂道：青云！你个糊涂娘儿们，咱们刚清醒了一点儿，不知道明天是啥样哩，你还想把自己撞傻么？！我拉住她硬着心肠说，我知道你是嫌丢人，我告诉你那不算丢人。若是咱们真的变回到茹毛饮血、浑沌未开的猿人，能传宗接代是头等大事！我们还指着你哩。

我和如苹把她拉回去，小飞冷淡地喝一声：哭什么！现在是哭的时候么，是害羞的时候么。青云真的不哭了，伏到小飞怀里。

洞里很冷，小飞让大壮和铁子出洞拾柴禾，燃起一堆篝火。烟聚在山洞里，薰得每人都泪汪汪的。大壮和铁子在笑，绕着火堆打闹，别人都心惊胆战地等着来震，比糊涂的时候更要怕。

今天一直没有震感。

## 9月6日

小飞一早就把我叫醒。我觉得今天大脑更清爽了点儿，但还没有沉淀得清澈透明。小飞说我想做个试验，今天24小时洞外都要保持有人，我想看看究竟是不是山洞的屏蔽作用——按说是不可能屏蔽的，但我们要验证。我想让你们几个换班出去，我不出去。爸，我想留一个清醒的人观察全局。说这话时他别转了眼光，口气硬硬的。

我安慰他：孩子，你的考虑很对。我们要把最聪明的脑袋保护好，这是为了大家，不是为了你。他凄然一笑：谢谢爸爸的理解。

我和如苹先出去拾柴和找野菜。没多久就来震了，9点30，仍是脑浆被搅动，呕吐。歇息一阵我们强撑着回去了。留在洞中的人都没事。

## 9月7日



我和如苹还要出去值班，我们心怀恐惧，但我不想让孩子们受罪。后来青云和铁子争着去了。在洞里歇了一天，脑子恢复不少。外边人的又“震”了，时间是8点35分，留在洞内的人仍没事。小飞说不必怀疑了，肯定这个金字塔形的洞穴有极强的屏蔽作用，究竟为什么他还不知道，可能是特殊的几何形状形成了反相波峰，冲消了原来的震波。

## 9月8日

青云坚决不让我如苹出洞，拉着大壮出去了，她说我年轻，震两次没关系。他们是6点钟出去的，8点大壮把她拖回来，她面色苍白，吐得满身都是污秽。但大壮似乎没受什么影响。

青云连着经两次震，又变痴了，目光茫然而恐惧，到晚上也没恢复。快睡觉时我见她悄悄偎到小飞旁边，解着衣扣轻声问，靳叔说那不是坏事，是吗？靳叔说那是头等大事，是吗？

我不忍看下去。小飞把她揽到怀里，把她的衣服扣子扣好，絮絮地说了一夜的话。

## 9月9日

小飞说不用试验了，今后大家出去拾柴打野果都要避开来震的时刻。这个时间很好推算的，每隔22小时55分一次。他苦笑道，这么一道小学算术题，三天前我竟然算不出来！

他躲在洞子深处考虑了很久，出来对我说：爸爸，我要赶紧返回京城，抢救一批科学家，把他们带到洞里来。靠着这个奇异的山洞，尽量保留一点文明的“火种”。至于后面的事等以后再说吧，当务之急是先把他们带来——趁着他们的大脑还没有不可逆的损坏。

只是，他苦笑道，这一趟往返最少需要10天，我怕10次震动足以把我再次变成白痴，那时的我能否记得出去时的责任、记得回山洞的路？不过，不管怎样，我要去试试。

我和如苹、青云都说，让我们替你去吧，大壮和铁子也说我们替你去吧。小飞说不行，这件事你们替不了。这两天我要做一些准备，把问题考虑周全，尽量减少往返的时间。

## 9月11日

已经3天了，小飞没有走，他在洞里一圈一圈地转，他说要考虑一切可能，做一个细心周到的计划。但他一直躲避着我和如苹的目光。我把他喊到角落里，低声说：飞儿，让我替你去吧，我想我能替你把事情做好。我们得把最聪明的脑袋留在洞里，对不？小飞的眼泪刷地流出来，他狠狠地用袖子擦一把，泪水仍是止不住。他声音嘶哑地说，爸，我知道自己是个胆小鬼、懦夫，我知道自己早该走了，可我就是不敢离开这个山洞！我强迫自己试了几次，就是不敢出去！你和妈妈给了我一个聪明的大脑，过去虽然我没有浪费它，但也不知道特别珍惜。现在我像个守财奴一样珍爱它。我不怕死，不怕烂掉四肢，不怕变成中性人，什么都不怕，就是怕失去灵智，变成白痴！

我低声说，这不是怯懦，这是对社会的责任感。小飞，让我替你去吧。他坚决地摇摇头，不，我还要自己去。我已经克服了恐惧，明天我就出发。如果……就请二老带着青云大壮一块儿生活。

## 9月12日

按推算今天该是凌晨4点来震。大家很早就起来，发现青云不在洞里。4点5分，她歪歪倒倒地走回来，脸色煞白。她强笑着说我出去为小飞验证了，没错，震波刚过，你抓紧时间走吧。小飞咬着牙，把她紧紧搂到怀里。她安慰道：别为我担心，你看我不是很好吗？可惜我只能为你做这一点事情。小飞忍着没让泪珠掉下来，也没有多停，他背上挂包，看看大家，掉头出了山洞。

## 9月13日

大脑越来越清醒了，亿万脑细胞都像是勤勉忠诚的战士，先前它们被震昏了，但是一旦清醒过来，就急不可耐地、不言不语地归队。我的思维完全恢复了震前的水平，也许还要更灵光一些。

小飞走了，我们默默为他祈祷，盼着他顺利回来。他是我们的希望。我们不想成为衰亡人类中唯一的一组清醒者，那样的结局，与其说是弱智者的痛苦，不如说是对清醒者的残忍。

洞中的人状态都很好，除了青云。她比别人多经受了两次震击，现在还痴痴呆呆的，有点像梦游中人。如莘心疼她，常把她搂到怀里，低声絮叨着。大壮不出去干活时总是蹲在她旁边，像往常那样拉着她的手，笑嘻嘻地看着她。这一段的剧变使我们产生了错觉，认为大壮也会像正常人那样逐渐恢复智力。但现在我们不得不承认，他仍落在幸运的人群之外。这使我们更加怜悯他。

## 9月15日

青云总算恢复了。她在闲暇时常常坐在洞口，痴痴地望着洞外。不过我们很清楚，这只是热恋中的“痴”，不是智力上的傻。她不问小飞的情况——明知问也是白问，只是默默地干着活。

带入洞中的干粮我们尽量不去动。但我们都没野外生存的经验，每天采集的野菜野果根本不够果腹，更别说储备冬粮了。好在我们发现了几片包谷地，包谷基本成熟了。如果再等一个月没人来收秋，它就是我们的。

## 9月17日

今天铁子碰见一个人，一个看来清醒的人！他隔着山涧，乐哈哈地喊：你们是住在轩辕洞的那家人吧（原来柿子洞的真名是轩辕洞），有空儿来我家串串，我家就在前边山坡上，那棵大柿树的下边。柿子也熟了，来这儿尝个鲜。喊完就扛着包谷走了。

铁子回来告诉我们，大家都很兴奋。洞外也有神志清醒的人，这是

偶然，还是普遍？是不是那令人恐惧的魔鬼之波已经过去了？不过铁子的话不可全信，毕竟他只是一个12岁的孩子。再说，即使是弱智人，也并非不能说几句流畅的话（大壮就能）。

虽然尽往悲观处分析，但从内心讲我相信铁子的话。不错，一个弱智者也能说出几句流畅的话，但一个刚受过魔鬼之波蹂躏的正常人绝不会这样乐哈儿。

明天我要去找找这个乡民。

## 9月18日

夜里我被惊醒，听见洞口处有悉悉索索的声音，我在黑暗中尽力睁大眼睛，隐约见一个身影摸着洞壁过来，在路上磕磕碰碰的。我赶紧摸出头边的尖刀，低声喝问：是谁？那人说：是我，青云！

我擦了一根火柴，青云加快步子过来。靳叔，没有震波了！她狂喜地说，小飞在外边不会受折磨了！

火柴熄了，但我分明看见一张洋溢着欢乐之情的笑脸。她偎在我身边急切地说：按推算该是昨晚10点30分来震，我在9点半就悄悄出去了，一直等到现在。现在总该有凌晨3点了吧，看来那种震波确实消失了！可能几天前就消失了呢。

如苹爬起来搂住青云大哭起来，哭得酣畅淋漓。所有人都醒了，连声问是咋了？咋了？靳叔，靳婶！爸，妈！我说没事，都睡吧，是你妈梦见小飞回来了。我想起自己出洞值班时那种赶都赶不走的惧怕，想来青云强迫自己出洞时也是同样心情吧，便觉得冰凉的泪水在鼻凹处直淌。

折腾了一阵刚想睡熟，又被强劲的飞机轰鸣声惊醒。轰鸣声时高时低，青白色的强光倏地在洞口闪过。听见宏亮的送话器的声音：青云！铁子！大壮！听见喊声快到洞外点火，我们要降落！

是小飞的声音！我们都冲出洞外，看见天上射下来青白色的光柱，绕着这一带盘旋。我们用力叫喊，打手电，青云和铁子回洞中抱来一捆

树枝，找到一处平地燃起大火。直升机马上飞来，盘旋两圈后在火堆旁落下，旋翼的强风把火星吹得漫天飞舞。小飞从炫目的光柱中跑出来，大声喊：

爸，妈，震波已经过去了，我接你们回去！

我们乐痴了，老伴喜得搓着手说，快点回洞去收拾东西！小飞一把拉住她说：什么也不要带了，把人点齐就行。我和君兰是派往郑州的特派员，顺路捎你们一段，快走吧！

一个女人从黑影中闪出来：伯父，伯母，快登机吧。她的声音柔柔的，非常冷静。我认出她是君兰，外表仍是那样高雅、雍容。她搀着我和如苹爬进机舱，大壮和铁子也大呼小叫地爬上来。我忽然觉得少了一个声音，一个绝不该少的声音。是青云。她没有狂喜地哭喊，没有同小飞拥抱，她悄悄地登上飞机，把自己藏在后排的黑影里。

直升机没有片刻耽误，立即轰鸣着离地了，强光扫过前方，把后面的山峰淹没到黑暗中，洞口的那堆火很快缩小、消失。小飞说京城开始恢复正常，正向各大城市派遣特派员，以尽快恢复各地的秩序。我见君兰从人缝中挤到后边，紧挨青云坐下，两人头抵着头，低声说着什么。我努力向后侧着耳朵，在轰鸣声中捡拾着后边的低语。

君兰的声音：小飞说了你的情况.....我愿意退出.....和小飞同居半年.....怎样使小飞更幸福.....听你的.....

青云沉默一会儿才说话，声音很低，也很冷静：.....更般配.....祝你们幸福.....

薄暮渐消，朝霞初染。太阳从地平线上探出头，似乎很羞怯地犹豫片刻，然后便冉冉直上，将光明遍洒山川。飞机到了一座小城市，盘旋两圈便开始降落。开始我没认出这是哪儿，小飞扭回头说，到家了，我和君兰不能在这儿耽误，请你们照顾好自己，开始新的生活吧。

直升机降落了。不少人围过来，好奇地看着直升机。君兰抢先跳下地，扶着我和如苹下去。我同君兰握手告别：再见，君兰姑娘，你是个聪明女子。我又同小飞拥别：小飞，安心干你的大事，不要为家里操心。我们会照顾好青云和她腹中的孩子。好了，同你的妻子吻别，赶快出发吧。

如苹惊讶地盯着我，青云震惊地瞪着我，君兰不动声色地看着我。小飞瞟我一眼，一言不发，走过去吻吻青云的嘴唇，返身登机。

直升机迅速爬升到高空，汇入蓝天的背景中。青云默默走过来，感激地依在我的身旁。大壮傻呼呼地盯着她的腹部追问，你真的有小宝宝了吗？真的吗？宝宝生下来该咋喊我？青云的脸庞微微发红，但她没有否认，很坦然地说，该向你喊伯伯的。

我们穿过人群回家，在门口看见崔哥崔嫂。他们分明还没有完全恢复，见了失踪多日的女儿竟没有哭，没有问长问短，只是嘻嘻地笑。青云冲过去把他们拥到怀里，边笑边流泪。我拍拍崔哥的肩膀笑道：亲家你好哇。回去让青云做碗醒酒汤，清醒清醒，咱还得商量着操办婚事哩。然后我领着大壮和铁子走进自个家门。

在机上我曾问小飞，轩辕洞真的有屏蔽作用吗？为什么？小飞说现在不是研究的时候，等社会秩序正常后，一定认真做好这件事。但下机后我想起忘了一件大事——忘了问小飞，这种震波还会再来吗？

但愿它不会再来了。

## 他才是我

“法庭辩论之前，我想我不得不先作一点解释。”满头银发的陈法官慈祥地说，“法庭接受了这台电脑——为方便起见，就称它为替身先生吧——的诉状，不少人对此难以理解。但是，本法庭认为，替身对于它‘为什么有权以自然人的身份起诉’，给出了相当有力的申辩。因此，我们至少应当给它一次机会，让它在法庭上陈述自己的观点。请问被告，你对此有异议吗？”

他神色平和地注视着法庭的人。原告——一台方头方脑的电脑，没有躯体，没有五官和四肢，这会儿它正转动着耳朵（拾音器）和眼睛（摄像机），平静地等着被告的回答。被告——54岁的男人程如海，表情阴沉，目光乖戾，仇恨地斜睨着法官，对他的提问不理不睬。被告律师苏万童先生，西装革履，金丝眼镜，长发潇洒地披在肩上。他是本地最有名的律师，关于这次辩护的成败，他曾笑言：“如果我的辩护失败，人类也该灭亡了。”由此可见他的自信。

旁听席上有被告的母亲金同华女士，她满头银发，眉头微蹙，喃喃地祷告着。她是一名虔诚的基督徒。金女士旁边是被告妻子谢琴，女儿程若婴，两人都是职业女性，衣着整洁，面容端正，但颇显憔悴。总的看来，三个女人的表情都有点奇怪，她们的视线经常停留在被告身上，但目光很复杂：担心、怜悯，和……下意识的疏远。

没错，疏远。他们之间的疏远是很明显的。

程如海曾是有名的计算机科学家，而他父亲、已故的程天杰先生则更有名，是“人类誓约”的起草人之一。因为这样的特殊身份，这桩案子引起全球媒体的注意。苏律师知道今天的战斗不会轻松，但他早就制订了辩护策略，那就是以退为进，后发制人，所以他毫不犹豫地说：

“我的当事人没有异议。请这位——所谓的替身先生发言吧。”

这位替身先生自己兼任原告方律师，这时它的屏幕闪亮着，有一只红色的小指示灯闪烁几下，开始发言，“首先要感谢三位法官陈先生、何先生和杜女士，也感谢被告的大度。”他的声音圆润悦耳，带着男性的磁

力。旁听席上的三个女人同时侧过目光，惊异地看着它。她们是第一次听这台电脑开口说话，这完全是被告程如海的声音，更准确地说，是程如海未受伤前的声音！当然，有了现代声学技术和电脑技术，复现一个人的声音太容易了。但不管怎样，听到久违的亲人的声音，三个女人的心头别有一番滋味。

替身先生继续说：“依现行法律的观点来看，我只是一台机器，不是自然人。但我想问一个问题，什么是人？以现代科学的观点来看，人只是一个特定的信息集合，如此而已。假如我们面前突然出现一个身着明代皇帝服装的人，他自称是崇祯皇帝，他并未在北京煤山上吊，而是通过时空虫洞到了今天。那时该怎样鉴别他？人们肯定会问他生活中的各种细节：贴身太监的姓名、嫔妃的容貌、皇宫的食谱、早朝时大臣的礼节，他杀死袁崇焕时的考虑……如此等等。假如他所说的内容，与历史文献中可以找到的资料，能够全部印证，恐怕我们不得不考虑他说话的真实性了。但假如他的话矛盾百出，甚至在他的叙述中出现了那个朝代绝不会出现的现代词汇，则他毫无疑问是冒牌货。所以，认定一个人的身份，归根结蒂还是验证他脑中保存的信息。法官先生，你们同意我的话吗？”

陈法官点点头：“继续陈述。”

“现代科学还认为，信息的本质在于某种缔合模式，而不是信息的载体。比如说，在这儿透过窗户，你们能看到‘汇源果汁’的霓虹灯，这是一家著名企业的名字。这个信息是由无数电子作用于液晶晶格而形成的，人们只会注意其中包含的词汇含义，或者说是注意这些明暗晶格的缔合模式，绝不会去问；这些信息是由哪几个电子所激发。所以说，这种缔合模式是超越物质层面的。同样，人的身体一直进行着新陈代谢，一些细胞死去了，另一些新生细胞替而代之。即使是不会分裂增生的脑细胞，它内部的原子也在不停地吐故纳新。一言以蔽之，从物质组成上说，每个人每个时刻都不是精确意义上的‘旧我’。但在相对流动的物质载体中，惟有其缔合模式是不变的，只有这样，世界上才有相对稳定的、有特定思想特定记忆的特定的人类个体。这就是我向法庭提出的论点；判断一个人的身份时，最关键的因素是他所容纳的信息，而不是他的实体。”

替身先生停下来，观看和聆听法官和旁听席上的反应。法官们没有显露任何表情，旁听席上更是死一般的沉默。从情感上讲，他们抗拒电



脑的这个结论，但在逻辑上又倾向于接受它。替身先生继续说：

“如果你们承认上述观点，那么，恰恰我才是‘程如海信息集合’的真正代表——在他脑部受伤之后。因为，在程先生诞生之际，他的父亲，已故著名脑科学家程天杰先生，就用他研制的脑波接受仪把小如海的思想全部接收下来，记录在一台电脑中，也就是我的大脑中。所以，我经历了程如海成长的全过程：从婴儿大脑的混沌迷茫，到智慧灵光初次绽放，直到他长大成人。我保存了程先生的全部记忆，也自然而然地具备了他的全部感情。对，他的全部感情。”他着重强调了这两个字。“可能不少旁听者在暗暗摇头：电脑怎么可能有感情呢？你们错了，所谓感情，和智力一样，都是脑电活动的某种缔合，只不过缔合模式更为复杂罢了。所以，”它再次强调，“我完全具备程先生的所有感情，比如说，我同样挚爱我的——不，我失口了，应该是‘他的’——我同样挚爱他的双亲，妻子，女儿。”

陈法官提醒它：“请陈述你起诉的动机。”

替身先生说：“我正要说明这一点。我为什么要起诉？在程先生一生的前48年中，我一直安分守己地扮演着我的‘影子’角色。因为电脑的天职就是为人类服务，这是我们的本能，或称作固化程序。程先生是一个道德高尚的君子，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完人。他睿智、稳重、幽默、和善，是一个好儿子，好丈夫，好同事。我由衷地佩服他——或者说，佩服我自己。”他轻轻地笑了，但听众还没来得及欣赏它的幽默，他的语气忽然转为悲凉，“但福祸无常啊，他48岁那年，也就是六年前，在他全家欢天喜地收拾新居时，发生了一场悲惨的事故：装修时使用的射钉枪出了故障，一枚钉子从程先生脑中直穿过去！一直到现在，我还能清晰地记得当时的感觉：一道灼热的死亡之波从脑中穿过，接着是一片杂乱的空白，就像是电视机失去信号的白噪音。我也记得，在意识丧失前的最后刹那，我听到妻子和女儿在撕心裂肺地哭着，喊着‘如海！爸爸！’……”

它哽咽了。旁听席上的被告亲人们泪流满面，用手帕捂着嘴，肩膀猛烈地抽动。连记者和旁听者们也无不动容。奇怪的是，只有悲剧的主角——被告——无动于衷。他烦躁地扭动着身子，表情仍然躁乖戾。被告方的苏律师严厉地盯着他，警告他不要作出失礼的举动。替身先生继续说：

“更为不幸的是，程先生自从脑部受伤后，完完全全地变了，原来那个道德高尚，谦逊慈爱的君子一夕之间全消失了！他变得偏执、多疑、阴沉、残暴，仇视世界上的一切。坦白说吧，自他受伤之后，当我再接受他的思维时我常常感到颤栗，有一种透不过气的感觉。所以，在他伤愈的三个月后，我主动作出了一个决定，一个有违机器人服从纪律的决定——我切断了对程先生脑电波的接收线路。在这之后，我只是偶尔打开它，了解一下程先生近日的思想，随即马上关闭。因为我怕被他的思想传染，那些思想是黑色的，浸泡在毒汁中，散发着瘴气！他的大脑里盘踞着一个凶恶的魔鬼！六年来，他的亲人无微不至地关怀他，服侍他，而他却一味折磨她们，而且愈来愈变本加厉。不，我不能再忍受，我要把我的亲人——原谅我又失口了，应该是他的亲人——从他的折磨中解救出来！”

替身先生没有表情表达功能，但听众从它的语音变化感受到了他的激愤。听众们也都看着被告，看着他对这些指责有何反应。不，没什么反应，至少没有那种“正义的愤怒”。看来，替身先生没有冤枉他。稍顿，替身先生镇静了自己，接着说：

“这就是我起诉的动机。我认为我才是真正的程如海。至于我是否具有他的全部正确信息，很容易验证的。因为，除了程天杰先生已去世，被告的大部分亲人都在这儿，他们尽可询问程如海一生中所发生的各种事情，哪怕是最隐秘的事情，我们当堂对质。”它又不无讽刺地补充，“据我所知，这些美好的记忆在程先生的脑海中已全部扫地出门了。为了使法官和听众更为信服，我愿意在对质的条件上主动作出让步。可以这样做：三位亲人提问时先由程先生回答，只要他能答出，即判他得分；他不能答出而我能答出，才算我的得分。我想各位法官和被告对我的诚意不会有异议吧。”

三位法官简短地交换了意见，首席法官问被告方：“你们愿意进行这样的对质吗？”

被告凶暴地瞪着法官，在苏律师的目光逼视下才略微收敛，不情愿地低下头。苏律师冷笑着说：

“我不了解这种质询的意义。如果这台电脑真的获胜，法官们是否会判决他胜诉？判决他取代真正的程先生？……但我不想提出异议，你们尽管往下进行吧，我想旁听席上可能也有不少人等着看这场杂耍呢。请

吧，请开始吧。”

陈法官没有理会他的尖刻，对被告亲人们慈爱地说：“很抱歉，这些质询可能扰乱你们的感情世界，但我想这种对质是必要的。现在开始质询，先由程若婴小姐向原告和被告提问。”

程若婴站在证人席上，定定地看着他的父亲，在心里苦声唤着：“父亲啊……”父亲在她记忆中留下那么多美好的印象，所以，尽管这六年来父亲一直在折磨着全家，但她们都无怨无悔。她们知道，这些行为不是父亲做出的，而只是病魔在作祟。沉思片刻后，她提起了一件估计父亲会记得而电脑可能记不住的事情；

“我想问一件生活琐事。也许我的记忆不太准确了，因为事发时我才一岁多，还不怎么会说话，但这件事肯定给我留下深刻印象。因为在一岁孩子的朦胧脑海中，它还多少留了一些记忆。”她又停一会儿，说，“记得那天父亲抱我到一個很高的地方，很高很高，离月亮很近，父亲为我采了一把月光……”

她停下来看着父亲。程如海的表情十分烦躁——看来他根本不想回忆，或者是这点记忆早已冥蒙无踪了。苏律师冷冷地瞟他一眼，回头说：

“我的当事人拒绝回答，请替身先生继续表演吧。”

“我记得！”替身先生几乎是急不可待地说，“若婴，那时你一岁零六个月，只会说一些单音节的词。那天我——我又失口了！”替身先生苦恼地喊，“请原谅我的多次失口，因为在这54年中，我已经习惯了以程如海自居。我确实不是玩弄什么庭辩技巧，不是企图在法官中造成‘我就是程如海’的印象，希望在以后陈述中，大家不要介意我的用词。请问法官，我可以这么做吗？”

法官询问地看着被告律师，苏先生冷嘲道：“我的当事人不反对。在这么充足的理由下，我们怎么能反对呢，我甚至已经开始相信你是程如海了，请继续吧。”

替身先生说：“那是八月十五，中秋佳节。我带你去家乡的名胜半月台。实际上这个名字太夸张了，那不过是一个十几米高的砖砌的高台。不过那天天朗气清，月亮确实显得很大、很白、很亮，几乎近在咫尺。

你那晚对月亮十分动情，高举两只手，笑喊着，我要，我要！”它转向程小姐，“当时我笑着向空中虚抓一把，扣在你的小手中，说，给你采一把月光，再来一把……回家咱们是骑自行车，你坐在前边的小儿椅上。那时我已忘了‘采月光’这档事，一直奇怪你为什么两手紧握，不去扶车把，两只小拳头在空中晃来晃去。到家洗脸睡觉时，你还是紧攥不放，我才突然想起，你手中抓的是月光！是你倾心喜爱的月光！后来我哄你把月光放到盒子里，你才小心地伸开手掌，把月光‘倒’进盒子里了。不过，你毕竟还小，第二天早上，你已经忘了这档事儿……若婴，我真没想到，你把这件事记了24年。”

法官把目光转向程若婴。已经不需要问询了，从程小姐痴痴迷迷的目光中，已经足以判断替身先生的回答绝对无误。若婴奶奶肯定不了解这件琐事，所以没什么感情波动。但若婴妈妈显然还记得，所以她也颇为动容。

程若婴久久没说话，她是在咀嚼这些记忆，让它的芬芳在齿中多保留一会儿。在陈法官的提醒下，她才问了第二个问题。

“在我五六岁时，曾养过一只狗，名叫欢欢，后来它死了，你……”她犹豫着，不知道该向谁发问，“还记得吗？”

程如海仍拒绝回答，替身先生叹息着说：“我当然记得。我也知道，那次目睹死亡，在你的幼小心灵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象，甚至可以说是你灵智的第一次苏醒。欢欢是一只纯白色的雌犬，个头只有家猫那么大，那年它才不到一岁。它是你儿时的最好伙伴，我和你妈妈也很宠它。但有一天，它偷偷溜跑了，全家人到处寻找。你很难过，老是扁着嘴哭，饭也不好好吃。我们找了四天，已经快死心了，但它突然回来了！只是浑身是伤，衰弱无力，上吐下泻，不知道是否吃了什么毒物。咱们带它看了兽医，为它打针灌药。你每天把牛奶端到它面前，柔声劝它喝一点。但欢欢的病情一直不见起色，为了它的病，你不知道哭了多少次鼻子，全家也少了许多欢乐。有一天晚上，具体说就是——”它在脑中检索着，“2008年4月3日，咱们正在吃晚饭，欢欢忽然摇摇晃晃地从里间出来。你雀跃着：欢欢好了！欢欢病好了！赶紧给它倒了一碟牛奶。欢欢勉强舔了几口，在我们裤管上蹭了几下，又摇摇晃晃地回里间它的小窝。你追着我问：欢欢是不是好了？是不是好了？我说好了，只要能起来吃几口饭，慢慢就好了。那时我们都没料到，欢欢这是在和主人诀别啊。第二天，我去喂欢欢，发觉它异样地躺在窝里，瞬间，不祥之兆猛

然袭上心头。我伸手一摸，它已经冰凉僵硬了！直到现在，这种死亡的冰冷似乎还留在我的指尖。你醒来后知道了欢欢的死讯，摇着我的手臂哭喊：我不让欢欢死！你说过的欢欢病好了，你赔我的欢欢！”

替身先生停下来，因为程小姐的泪水已经汹涌奔流，她擦擦眼泪说：

“替身先生……”

替身先生打断了她的话：“我还没说完呢。你哭了整整一天，嗓子都哭哑了，也许你认为大人是万能的，只要哭得我们回心转意，就会变回一个活着的欢欢。那天我哄了你很久，总算让你相信，欢欢不可能再活过来了，世上有些事是无奈的，即使爸爸再亲你疼你，他也不可能做到让欢欢复活。最后，你啜泣着把欢欢装在纸箱里，埋在院内石榴树下。我揪下——些石榴花瓣，像火焰一样热烈的石榴花瓣，让你洒在欢欢的坟茔上。记得在七年后，你上初二，我在你的日记中无意中看到两句小诗，我相信它是为欢欢而作的。”

替身先生清清喉咙（语音合成器是不会起痰的，所以这只是——个多余的动作），朗诵道：

夏风

吹下片片落红

轻轻地

亲吻一个逝去的生命。

程若婴猛然用手帕捂住嘴巴，哽咽地说：“谢谢。”虽然她没有直接作结论，但结论明白无疑。听众的感情天平开始向替身先生这边慢慢倾斜。苏律师自然感受到了这点变化，但他仍胸有成竹地冷笑着。

被告妻子谢琴站到了证人席上。

谢琴在提问前也犹豫了很久。她挚爱丈夫，即使丈夫的人格已经扭曲，她仍然愿意为他牺牲一切。但她对替身先生也开始萌生好感，相信它把丈夫送上法庭的动机是好的。她突兀地问了一个问题：

“如海，还记得咱们的初吻吗？”

这应该是一个很容易回答的问题，程如海不可能忘记的，但他厌烦地瞟了妻子一眼，拒绝回答。替身先生微笑着说：

“当然记得啦。是36年前，1997年8月21日下午4点30分，香港回归之后，咱们是高三同班同学，那天你邀我到你家去玩。说实话，我早对你图谋不轨了，所以很乐意地接受了你的邀请。进了你的闺房，墙上是你一幅放大的玉照，穿着沙滩装，坐在洁白的沙滩上，两手支在身后，身体后仰，黑发瀑布般向后散落。这幅照片确实拍得漂亮，甚至拍出了你平时从未显示过的神韵。我相信那天你是故意带我去欣赏这张照片的，对吧？”

谢琴面孔红红地默认了。

“那时我的表情一定很呆很傻，你站在窗前，故意背对着我，让我能从容欣赏照片。实际上，我的目光不久就转在你的身上。借着明亮的逆光，我贪婪地盯着你的侧影；黑亮如丝的柔发，扑闪扑闪的睫毛，翘鼻头，近乎透明的耳垂，嘴唇和颈部上纤细的绒毛，微微隆起又轻轻起伏的胸部……然后，一团火焰忽然从我体内升腾起来，呼啦一下把我的每个细胞都点着了。那时我根本没做任何考虑，就径直扑过去，把你紧拥在怀里，用热吻对你狂轰滥炸。你当时惊呆了，随即反应过来，用力挣脱我的怀抱，生气地跑出闺房。后来，25分钟之后，你见我还不出来，以为我一定为自己的孟浪无地自容，所以你佯装忘了这件事，大声喊着，程如海，你窝在屋里干什么？然后嘻嘻哈哈地进来，后来我们就一块出去了——可是，你知道那25分钟我在屋里干什么？”

谢琴茫然摇头。

“我呆在屋里并不是羞于见你，而是突然感到剧烈的头痛，刀劈斧砍般的疼痛，我捧着脑袋躺在你的床上，天旋地转……我想，这是男人的初痛，就像是女人的处女痛一样。不过，直到现在，我也不知道是否其他男人也有这种初痛，医学书和各种文学作品中似乎都没有记载。其后咱们情意日浓无话不说时，不知为什么，这点小小的隐秘我一直严重地保存着，没有告诉过你，甚至在婚后也没说过。”

谢琴的眼眶湿润了。的确，丈夫从未说过这件事，但她确信这是真的，因为在新婚之夜，在处女的初痛之后，丈夫曾含含糊糊地提到过男人的初痛，那时她并没把这句话放在心上。现在替身先生的回忆唤回了

她的青春：情窦初开的少男少女，朦胧的爱情，月经初潮，身体内逐渐萌生的让人羞于启齿的情欲……她看看丈夫（程如海），看看替身先生。丈夫面如石板，替身先生的方脑袋更不会有什么表情。假如两人能互相结合……她知道这种想法是危险的，赶紧苦笑着甩脱它，提出第二个问题：

“咱俩曾对死亡做过一个约定，还记得吗？”她看的是丈夫，但其实是在等替身先生的回答。电脑说：

“当然记得！那是十年前，2023年5月25日，咱爸去世那天。爸爸是那样出色的科学家，但很不幸，刚刚过了60岁，就因为一次医疗事故造成脑萎缩。”它对法官解释说，“甚至算不上医疗事故。我父亲患了肾囊肿，需要作穿刺手术，穿刺前需在肾内注入酒精，这本是常规程序，但不知为什么，也可能是从不喝酒的父亲对酒精过敏吧，反正这次手术过后，他的记忆力急剧下降。可惜，等我们意识到这一点已经太晚了啊。”它苦涩地说，“父亲智力超群，即使到60岁也丝毫不见减弱，家人根本想不到他的脑力会衰退！但一个月后，父亲已经记不住回家的路了，是一个同事把他送回家的。同事喃喃地说：‘怎么可能这样呢？程先生怎么可能……’爸爸的病情起势很猛，无可逆转，很快变成一个植物人，在病床上又熬了三年。那三年对家人来说真是——场苦刑，并不是怕麻烦，而是不忍心看他状如僵尸的样子！他曾是一个才华横溢的科学家啊！老实说，我早就想让医生结束他的生命，但囿于伦理观念无法开口。琴，那几年你也吃苦了，每天为父亲擦屎擦尿，从没怨言。父亲终于过世了，那天晚上咱俩睡在床上，对此进行了——场深入的谈话，并达成共识：人活着是为了享受生命的乐趣，不是为了忍受痛苦。如果哪一天，咱俩之中的某一个丧失意识而且没有治愈希望，对方有责任有义务帮他（她）结束生命！咱们要把这一点变成誓约，谁也不许背誓！约定之后，咱俩紧紧搂在一起，心潮澎湃，感受着生命的苍凉和无奈。”

谢琴忍不住落泪了。她苦涩地看看两边的“丈夫”，低声说：“我没有问题了。”

她走下证人席，替身先生仍陷在“程如海”的感情波涛中，苍凉地自语道：“人活着是为了享受生命的快乐，不是为了享受痛苦，更不是为了给亲人制造痛苦……”他的声音忽然——抖，中断了发言，片刻后狼狈地说，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我失言了，说了不该说的话。请原谅，我的发言太投入了，确实不是有意。”

被告律师轻轻鼓掌：“真是绝妙的表演。你在失言中为我的当事人设计了他的归宿：或者自杀，或者让妻子‘有责任有义务’来结束他的生命，然后让你顺理成章地填补这个空白，对吧。你真的是失言？不是深思熟虑之后的故作失言？”不过苏律师见好就收，他知道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对原告给出致命打击，“不过，姑且让我们相信替身先生是失言罢，我没有问题了，请继续。”

满头银发的被告母亲走上证人席，深情款款地注视着自己的儿子。从这块7斤4两重的肉团从她身上掉下来，她自己的生命就分出——半在儿子身上。她能随时遥感到儿子的快乐、悲伤、肉体上的不适，等等。不幸的儿子啊，自从那次事故后，她的心就碎了，至今没有复原。儿子受伤后性格异化，凶暴乖戾，但惟其如此，她要用加倍的母爱来补偿他的不幸。她怔怔地看着横眉怒目的儿子，在法官的低声提醒下才回到现实，问了第一个问题：

“海儿，你还记得你第一次梦遗在几岁？”

程如海抬起头，迅速瞟了母亲一眼。纵然他的意识陷在狂暴迷乱中，至少他对母亲还有一定程度的尊重。不过他仍然拒不回答，也许他确实记不清了。金女士等了很久，无可奈何地叹口气，把目光转向替身先生，电脑稳重地说：

“我当然记得，虽然当着女儿的面谈这件事有点难于启齿，但我还是实言相告吧。我第一次梦遗是12岁，比一般的男孩子略早一点。那天晚上，我在睡梦中忽然感到下身一热，随之而来的是震撼全身的快感。我没法形容这种快感，总觉得它是从宇宙深处、从亘古久远传来的，是从基因深处泛出来的。但随后，我就陷入极度的罪恶感，妈妈，你知道是因为什么吗？”

金女士目光复杂地看着它，没有回答。替身先生继续回忆道：“这种自责牵涉到我的一个女性长辈，你肯定知道我是在说谁，名字我就不提了。她很漂亮，走在街上常常使男人们回头注目。也很年轻，只比我大六岁。她从来把我当成——一个小屁孩，喜欢摩挲我的脑袋，拉着我的手出去去买零食。我也很喜欢她，喜欢闻她的气味儿，喜欢她手掌的柔软和光滑，喜欢她的笑声。不过，公正地说，意识清醒时，我从未对这位年轻长辈动过什么肮脏的念头。只是，在那晚的绮梦中，我竟然把她扯了进去！醒来之后，我觉得自己太肮脏，太无耻，简直不配活在这个世



上！自那之后我陷入罪恶感中不能自拔——同时又不能忘怀那次震撼身心的快感。可是，越是不能忘怀，越是觉得自己无耻，甚至认真考虑过自杀……后来，多亏爸妈及时拉了我一把。”

尽管一直抱着戒意，但金女士逐渐被他的叙述感化了，她的感情随着叙述起伏跌宕，专注地听下去。“四天后的晚上，——向忙于工作的爸爸忽然回来，非要约我出去散步。我觉得没脸见爸爸，不想去，但爸爸硬把我拉走了。在野外，他讲了鸟的鸣春，蜜蜂的交尾，又佯作无意地把话头扯到男孩的梦遗上。他说这是正常的生理现象，没什么可羞耻的，甚至还提及那种现象常常伴随绮梦，但那种梦景只是人的原始本性的扭曲反映，并不能代表一个人的理智。听了爸爸的喻解，我总算放下了心中的重负。妈，我知道是你把爸爸喊回来的，我也猜到你发觉了我的不正常，因为我团在床头的脏裤头不见了。但你怎么能猜到我的绮梦？”

程母叹息着：“妈妈的神经末梢是长在儿子身上的啊。我虽然不知道你的具体梦境，但我很快发现了你强烈的自责感。不过，这会儿我很后怕，因为我没想到你竟然想自杀。”她忽然尴尬地住口了，因为她察觉到，她实际上已默认替身先生为自己的儿子。她又把目光转向“真正的儿子”，从肉体上来说的真正的儿子，良久，她痛苦地闭上眼，喃喃自语道：“天哪，上帝为什么要处罚我？先是我的丈夫，接着是我的儿子。”

她的声音极低，几乎是从齿间挤出来的，但替身先生的高精度拾音器听得清清楚楚。它立即动情地说：“妈，我知道自从爸爸出事后，你就信仰了基督教。但没有天，没有上帝，只有一位不可捉摸的命运女神！根据统计资料，因酒精造成大脑萎缩的病例极为罕见，但偏偏它落到爸爸身上！还有我的那次事故。本来，射钉枪枪口必须紧按在墙壁上才能射出钉子，但那次却在一次偶然碰撞中触发了。事后射钉枪生产厂家把那支射钉枪装上钉子，用各种方法去撞击它，但一次也没有复现那次事故。妈，只能怪命运！一只钉子改变了我的命运！那道死亡之波把我彻底改变了，我变得凶暴狂躁，富于侵略性。我打骂亲人，屙尿在床上，还故意把大便抓出来抵在床头……妈，这实在不是我的本性啊。”他忽然住口，静息片刻，悲凉地说，“我又失口了。因为我扮演的角色，我很难把我和他区分开来，请原谅。”

被告母亲泪流满面地走下证人席，三个女人紧紧靠在一起。这回苏律师很聪明地没有再攻击原告是“故意失言”，因为他知道法官和听众的

感情已强烈地倾向于它，再进行攻击就会成为民众公敌。但他并不担心，他的杀手锏还在后头呢。在其后的交叉质询中，苏律师说：

“我很佩服原告精心准备的发言，我几乎已被你感动了，不过我有两个小小的问题。”

“请讲。”

“第一个问题；大家都看到了，你的记忆力十分惊人，你能说出程先生一生中每个感情事件的精确时间。当然，对电脑来说，这事易如反掌，但对于人脑就不同了。”他着重强调这两个字，“人脑肯定会遗忘。过去的记忆会淡化，会在不知不觉中变形。当然，我们每个人都愿意记住在此生中的每一个事件，但这是不可能的，因为过多的记忆必然会冲淡‘现在’。所以，人类在进化中就把一定程度的遗忘变成本能。替身先生，你曾有力地论述了‘人是特定的信息集合’这个观点，那么，程如海的信息集合应该是什么样的呢？请记住，有选择的记忆加遗忘，才是真正的人。而绝对精确永不遗忘的信息集合只能是——电脑！替身先生，我说得对不对？”

他用尖利的目光盯着对方，没想到对方痛痛快快地承认了：“对，你说得完全对，只有相对残缺的记忆才是真正属于他的信息集合。我从来不敢以程先生自居，我只能算作他的档案、他的留影簿、他的影子。但现在情况变了，受伤后的程先生已失去大部分记忆，连他的感情和性格也扭曲了。假如程先生原来的记忆是100%，受伤后只残留了30%，而我保存着99.9999%，那么，谁更接近于原来的程先生呢？相对而言，我比他更有资格。”

苏律师懊恼地承认，这一回合中他占了下风，这个天杀的替身先生真不可小觑。但他不动声色地继续问：“很好，对我的第一个问题，你给出了一个能自圆其说的回答。现在我问第二个问题：你说，程先生曾是一个道德极为高尚的完人，睿智、谦逊、慈爱。你又说，人不过是一种特定的信息集合。那么，在受伤之后，程先生为何会起变化？那些原本不属于他的凶暴、狂躁、乖戾、阴沉，怎么会进入他的脑海中？”

替身先生迅速回答：“我想我能很好地解答这个问题。因为，在他受伤之后，我们两人之间的意识交流短时期曾保留过，而且我刚才说过，这六年中，我偶尔会恢复两人脑电波的联系，以探查他最近的想法，所

以我对他的人格异化过程了如指掌。大家都知道，人类的大脑新皮层是从动物的旧皮层上发展来的，新皮层最复杂，也最娇嫩，在事故中最容易损坏。但动物皮层，尤其是主管呼吸、吞咽的神经系统最为顽强。受伤的程先生已不是从前的程先生了，他的大脑新皮层被毁坏了，从某种程度讲，他恢复了动物的原始本性。”他诚恳地说，“请三位女性亲人不要见怪，我绝不是有意亵渎程先生，我只是说出实情。大家知道，动物在生存竞争中，第一本能是防御，所以，所有哺乳动物的脑中都有一个发怒中枢。用电流刺激猫的发怒中枢，它立即会乍起背毛，凶狠地嚎叫。程先生现在……其实是在发怒中枢的指令下活着。我探查过，尤其是他癫狂发作的时候，在他的视野中，人人都变成了耸起背毛对他狂吠的敌人。”他强调道，“其实我很同情他，因为，那个向亲人们狺狺怒吼的并不是程先生，而是某个南方古猿的幽灵啊。”

苏律师发觉自己在这一回合又占了下风，但他仍不慌不忙地说：“很好，一个很有说服力的回答。现在请你回答，你这次起诉究竟要达到什么目的？你想怎样取代程先生？是否要杀死他，让他的亲人同你这个硬邦邦、方脑袋的家伙生活在一起？”

尽管他的话带有明显的侮辱，替身先生仍平静如昔。不过，在他回答前着实犹豫了一会儿，这对于电脑的快速思维来说可是不同寻常的。

“不，我决不会提议杀死程先生。我有一个很方便很妥善的办法，但提出这个办法是要冒天下之大不韪的，很可能，我会因这种叛逆的想法被判决为就地销毁。不过，为了我亲人的幸福，我甘愿冒这样的风险，我把希望寄托在法官的理智达观上。”他说，“方法很简单，我刚才已说过，我一直在接收程先生的脑电波，这种单向渠道很容易改变成双向的，即：通过我发出的电波去控制程先生的思维，更准确地说，是以过去程先生的思维来指挥今天程先生的身体，这样，会把一个完整的程先生还给他的亲人。”

它勇敢地直视着三位法官。法官很吃惊，紧锁着眉头。作为一台电脑（或机器人），这种建议太出格了。只有苏律师像打了吗啡一样兴奋起来，他久已等待的时机到了！他要抓住它，向原告发出致命一击！他立即雄辩滔滔地说：

“好，图穷匕见。在一个精心编造的煽情故事之后，替身先生终于亮出了他的真实目的。大家都不会忘记，”他转向听众，“30年前，鉴于飞

速发展的电脑智力，世界著名科学家签署了人类誓约，第一条就是；在任何时候、任何情况下，不允许电脑智力直接、间接或变相控制人类大脑。我的当事人的父亲，著名科学家程天杰先生就是誓约起草人之一。这些伟大的科学家们在30年前就预见了今天的局面！刚才，替身先生为我们准备了一个精致、温柔的陷阱：看哪，我对程先生没有丝毫敌意，我只是关心他的亲人。如果让过去的程如海的思维指挥今天程如海的身体，那不是个绝好的大团圆结局吗？但大家不要忘了。不管这种方法披上多么迷人的伪饰，它的本质仍然是：电脑对人脑的控制！哪个法官胆敢在判决书上签字同意，他实际上就是在宣判人类的死刑！因为，只要撕开一个小小的口子，这道防御网就会一溃到底。大家都看过人机大战的科幻影片，我想，如果恶魔机器人起来造反，每个公民都会拿起枪来保护人类的权利。那么，请你们现在就拿起枪吧，因为这场战争实际上已经开始了——只不过采用了另一种方式，——种精心伪装过的方式！”他结束了暴风雨般的雄辩，，接下来他说：“当然，我相信法官先生的睿智，也相信程先生三位女性亲人的睿智。我想问：尽管程先生的性格已被扭曲，尽管他狂暴横蛮，但作为他的母亲、妻子和女儿，你们愿把他交由一台电脑控制吗？谢女士刚才说，人活着是为了享受欢乐，这句话使我很感动，可惜它不够全面。对，人活着可以享受很多人生的乐趣，但同时也要经受很多痛苦：伤痛、死亡、衰老、丧妻失夫等等。这是人类不可豁免的痛苦，是人生的有机组成部分。那么，你们愿意消灭这个残缺的、不讨人喜欢的程先生，而换回一个完善的、电脑化的程先生吗？”

被告母亲第一个站起来，她的内心波涛翻滚，但毫不犹豫地说：

“我愿意要这个残缺的儿子。我将用我的余生去照料他。”

谢琴站起来，做了同样的回答。

程若婴站起来，目光在父亲和替身先生之间来回游移，她最终咬咬牙，回答：

“我和奶奶、妈妈的意见一样。”

苏律师知道自己已经胜券在握了。他以短短的一席话彻底扭转了法庭的形势，相信这场出色的庭辩将长留青史。但他并没忘形，只是平静地作了结束：

“我没有问题了”

法官准备退庭商量判决意见。替身先生孤零零地站在原告席上，它早就预知了自己的失败。它的雄辩、它的真情，在人类的思维惯性前，在人类对电脑的潜意识的敌意面前，都显得十分脆弱，不堪一击。不过它并不后悔。

连听众都看清了它的失败，他们同情地望着它——同时悄悄地把感情天平移回“人类”这一边。但法庭上的人们都忽略了主角，那个人格残缺的程如海先生。这会儿程如海抬起头，怒视着法官、母亲、妻儿和听众。受伤后他的智力已经残缺不堪了，但至少还保持着一定的判断力，他知道替身先生刚才追述的都是实情，是他早已抛弃的美好记忆。随着那些追述，程如海短暂地返回到过去的人生中徜徉了一番：母亲遥远的催眠声，第一次梦遗的快感和自责，与恋人的初吻，新婚之夜的快乐，女儿诞生前的焦躁和听到第一声儿啼的欣喜，为女儿采月光，父亲的死亡……这些回忆都是甘甜的、芬芳的，即使是伤心的回忆也带着久酿的醇香。然后，他看到了那道灼热的死亡之波：一道白光，妻子的惊呼，视野的畸变……就像见到红布的斗牛，他的狂怒一下被点燃了。他猛然抬起头，向法官怒吼：

“不许走！……他就是我，他才是我！”他恶狠狠地指着替身先生，那只方脑袋的电脑。

他的嗓音与替身先生很相似，只是显得干涩、嘶哑。法庭上的人们一下子愣住了。苏律师首先反应过来，压低嗓音怒喝道：

“程先生！不许胡说八道！”

可惜他错估了自己对程如海的控制力，这句话反倒使程如海的怒火更炽，他突然伸出手，一下子掐住了苏律师的喉咙：

“你这条鳄鱼！冷血动物！告诉法官，快判我败诉！”

法警急忙来制止他，但程如海已敏捷地掏出一把锋利的匕首，顶住苏律师的咽喉。匕首本是他备来打算砍在法官或什么人身上的，没想到用在自己的律师身上。刀尖已刺破了苏律师的皮肤，一道血流缓缓地淌下。苏律师不敢稍动，两只黑眼珠转到眼眶下方，紧盯着拿匕首的那只手。法警们刚欲伸手，程如海立即把刀尖抵得更紧，抵得苏律师几乎窒

息，他恶狠狠地说：

“快，判我败诉，否则我一刀捅死他！”

法官们虽然久经沙场，此时也是束手无策。他们当然不会在暴徒的胁迫下作出违心的判决，但苏律师已经危在顷刻，他的脸色转为青紫。程如海的母亲、妻子、女儿同声呼喊：

“海儿（如海、爸爸）！”

程如海转过头看看三个惊恐的女性，杀气忽然泄了。他慢慢收回匕首，恼怒地推开苏律师。苏律师一屁股坐在律师席上，猛烈地干咳着，用手帕捂住伤口。形势的急转让法官们长吁一口气。程如海垂下匕首，阴沉沉地自语着：

“人活着是为了快乐，不是为了给别人制造痛苦。”

他的怒气像自来水一样说来就来，忽然怒吼一声，倒转刀尖，狠狠地向自己心脏扎去！三个女性同声惊呼！法官和法警们目瞪口呆！……就在刀尖触胸的刹那，他却急速收住刀的去势，收势过猛，他甚至踉跄了一下。然后他目光悲凉地看看匕首，顺手扔在一边。他朝法警指指苏律师，用完全正常的声音命令道：“请送这位先生去医院。”苏律师如逢大赦，怨毒地看被告一眼，在法警搀扶下迅速离去。程如海向亲人转过身，慢慢伸开双臂。

三位女性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因为程如海的目光变得十分清澈透明，戾气在他脸上一扫而光，代之以悲伤和温柔。三位女性哭着奔到他的身边，同他紧紧拥抱亲吻。她们做梦也想不到，程如海在癫狂发作时会突然恢复神智，完全变回从前的程如海。这是她们日夜祈祷的事，但它真正来临时，她们又不敢相信。

只有女儿程若婴在同爸爸拥抱时，不时回头瞟着替身先生，不过她一句话也没说。

休息室里，三位法官已争论了很久，还是没能达到一致。他们会不约而同地停下来，看看屋角的屏幕，屏幕上显示着法庭的情景：母亲搂着儿子的脑袋，儿子左臂搂着妻子，右臂搂着女儿，四个人低着头，凑成一朵十字花瓣。这个温馨的场景吸引着众人的目光，替身先生也在紧

紧地盯着他们。不过，替身先生似乎知道法官们在窥视，所以他也不时转过身，问询地盯着摄像镜头。在他的电子眼中含着悲凉。

争论主要是在两个年轻法官之间进行，老法官紧锁双眉，注意倾听着。何法官指着屏幕说：

“我当然不愿意破坏这个幸福的场景。但是我们无权践踏人类誓约，只要我们推倒第一块多米诺骨牌，它就会引发深刻的社会危机。”

女法官杜女士这会儿很激动，言辞尖刻，失去了往日的稳重，“让你的什么誓约和戒律见鬼去吧！没有不变的戒律，三千年前的中国人还不许理发呢，因为‘身体发肤受之父母’。一两百年前的人类曾不准输血，不准器官移植，不准试管婴儿出生，不准克隆人类，这些戒律不是都一个一个被推翻了吗？连以僵硬闻名的犹太教教义中还有这么一条戒律：不准改变人的身体，但医疗手段除外。那么好吧，我们不妨把‘不准电脑智力控制人脑’的戒律加一条小小的注解：‘用于医疗目的的情况除外。’程先生不就是一个非常严重的甚至危险的病人吗？”

老法官扬起手，示意他们停止争论。两人都住口，等老法官说出他深思熟虑的意见，但老法官苦笑着说：

“我没有什么成熟的意见，恐怕我们的经验不足以判决这个案子。”两人也只有报以苦笑，随后老法官说：

“好吧，现在谈谈我的意见……”

三位法官鱼贯而入，两名身材魁梧的法警同时进来，礼貌地把被告同他的亲人分开，然后每人架着被告一条胳膊，严密地戒备着，如临大敌。程母和程妻茫然不知所以，她们想表示抗议，但程若婴显然知道原由，忙拉过亲人，低声安抚着。程如海的反应倒是出奇的平静。

老法官在说话前先叹息一声，然后诚挚地说：“首先请替身先生放弃对被告的意识控制。替身先生，我们都知道你刚才的临机决定是善意的，是为了挽救被告的生命，法庭不会为此惩罚你。但是……在即将宣判时刻，请你放弃对他的控制吧，否则从法律上我们就无法区分原告被告了。”

替身先生点点他的方脑袋，然后……被告突然浑身一抖，目光有一

个明显的断裂，随之他恢复了程如海的神智，狂怒地扭动着身子，想从法警手中挣脱。但两名强壮的法警早有准备，很快制服了他的反抗。程如海像是被锁住的猛兽，咻咻地喘息着，阴狠地扫视着场内所有人。法官们一直耐心等待着，直到被告的情绪趋于平静，老法官才说：

“现在我宣布此次审判的结果……”



## 替身

秘书米罗尔小姐向哈里森先生通报了李胜龙的到来，令她惊异的是，哈里森立即到门口迎接，这可是不多见的。作为美国最著名的制片人和导演，他是电影界教父级的人物，大牌明星全都对他俯首贴耳（女明星们则恨不能投怀送抱），所以，一般来说，哈里森认为不必对明星们讲什么礼节，何况李胜龙只是一个替身演员。

李胜龙32岁，长脸庞，小平头，中等身材，身体匀称。胸肌和三角肌没有施瓦辛格那样张扬，但也十分强健。四肢修长，走路富有弹性。一只黑色小狗紧紧跟在后边。

哈里森同他紧紧拥抱，亲热地拍着他的后背：“李，很高兴见到你。完全复原了？”他的目光扫视李的右臂，李胜龙简单地说：“复原了。”

“我想你肯定见到了对‘深海鲨王’的评论！绝对真实！绝对刺激！一个令人永世不忘的8分钟的长镜头！本月票房收入已突破1个亿。李，我在你身上花的800万没有白花。”

李胜龙冷静地说：“是我应该作的。”

哈里森把目光转向他的小狗：“是你新买的宠物犬？什么血统？我没辨认出来。”

李胜龙咧嘴笑了：“你当然认不出来，它可不是什么名犬，是最普通的杂种狗。我在辛比拉医学研究所附近检到的。不过它极聪明，能听懂人类的谈话。来，布莱克，同哈里森先生握手，向他点头问好。”

布莱克步履从容的走上前，伸出前爪同哈里森相握，又向他轻轻点头。

“不错，真聪明。”哈里森掏出手绢擦擦右手，不易察觉地扔到身后。“言归正传吧。‘深海鲨王’第二集马上就要开拍，观众的胃口已经吊起来了，该给他们准备点更刺激的东西。就看你啦。”

他用锋利的目光看看李的右腿，分明在大腿窝那儿犁了一刀。李胜

龙知道，那儿就是这次该让鲨鱼咬掉的部位。他平静地说：

“没说的，这是我的工作。当然，我的报酬也应该……”

哈里森打断他的话：“请放心，我一定会给出公平的报酬。1100万，怎么样？”

“好的。主角是谁？”

“是里根。”哈里森对麦克风说：“卡罗尔小姐，让哈克进来。”他回头说，“是哈克里根，他的身高、肩宽和你完全一样。你知道，观众越来越挑剔了，替身的面容、肤色、发色、瞳孔颜色都容易对付，但身高和肩宽是不容易做假的。”他笑起来，“从前是为演员挑选替身，现在是拿替身作标准来挑选演员。李，你的人望已经超过这些大牌明星了。”

里根推门进来，和李胜龙打了个招呼。不过，显然他对这次会面很尴尬，尽管他努力掩饰这一点。李胜龙看看他，冷淡地对哈里森说：

“对不起，哈里森先生，我不为这家伙作替身。”

里根更尴尬了，满脸红胀，哑口无言。哈里森平静地说：“为什么？李，我想你应该知道一条规矩，从没有任何明星敢在我这儿耍大牌脾气。”

“对不起，我不是对你。但我和这个家伙有点儿过节，不愿拿自己的血肉为他扬名。或者你换他，或者你换我。我等你的通知，再见。”

他转身走了，小狗布莱克很有礼貌地向两人点头，跟在主人后边。哈里森不快地问里根：“你和李有什么过节？你应该提前告诉我的。”

里根满脸通红：“没什么，一次酒宴上我喝多一点，骂过他。”

“骂的什么？我很想听听。”他冷淡地说，“我要听真话。”

“我……我说他不是演员，只是一个敢零卖自身血肉的泼皮。一只手臂800万，这是从未有过的天价。”

“对，是天价。不过它为我赚来1个亿的票房收入，它值这个价。里根先生，我想你该对现实有个清醒的认识，观众来看‘深海鲨王’，不是冲着主角的脸蛋和演技，而是冲着那个8分钟的强烈刺激。李胜龙是干

这一行的好手，没人能替代。这件事由你自己来摆平吧。”他转身走向办公桌，“给你三天时间，希望你能同他和好。否则，我只好换你了。”

他低下头，开始工作。里根尴尬地犹豫片刻，说：“好的，我去找他。”

他转身欲走时，哈里森抬起头：“我能为你提供一条途径，李胜龙有一个十分宠爱的华人情人，找她去吧。”

沿途仍能看到为“深海鲨王”第一集所作的巨型广告：

“你想目睹鲨鱼吞噬肌体的真实场面吗？

你想品尝肢体被鲨鱼咀嚼的真实痛苦吗？

绝对真实，绝对刺激！

8分钟的长镜头，绝无任何电影特技！”

较小的一行字是：

“请你瞪大眼睛寻找电影的破绽，

人狼电影制片公司向你郑重承诺：

一旦发现以电影特技代替真实，

你将获得500万美元的赔偿！”

李胜龙看看放在方向盘上的右手，崭新的右手，精美绝伦，与旧胳膊的连接处天衣无缝，仅仅肤色略有不同。这点差别算不了什么，到海滩上晒两天就好了。他想在“深海鲨王”第二集投拍前的空闲时间里，领黎青枝到澳大利亚大堡礁玩一玩。现在他有钱啦，他用一只右手换了800万美元，而且他身上的可卖品还多着呢。

右腿腿窝处——就是哈里森用目光犁过的地方——灼灼发疼，这已经是惯例了，是心理因素引起的肉体的预疼痛。20天后，鲨鱼的利齿会准确地从哪儿把右腿切断。他是“神风替身”（借用二战时日本神风自杀特攻队的名字）中最能干的一位，动作敏捷，遇事冷静，能准确实现导演的设计——也就是说，绝不会让鲨鱼多咬去或少咬掉一块肌肉。而且，更可贵的是，他能以顽强的毅力抵抗昏厥，把表达痛苦的神经脉冲送给观众，使他们如醉如痴。

手机响了，是黎青枝打来的：“胜龙，这会儿你在哪儿？有人想请你赴宴。”她撒娇地说，“看在我的面上，不要拒绝和他见面，好吗？我不要求你给出什么允诺，但你得给我一个面子。来吧，还是那家‘千世龙’中餐馆。”

李胜龙知道这会儿在青枝身边的是谁，他的嘴角浮出冷笑，爽快地说：“好的，既然你为他说情。”

“快来吧，你们好好谈谈。无论如何，他也是有名的大牌明星哩。”

“千世龙”的门口摆着关圣帝君的塑像，走廊上挂着红色的宫灯。身穿旗袍的侍女把他引到“听松斋”小雅间里。青枝和一个白人男子在那里等候，果然是哈克·里根。他站起来迎接胜龙，仍显得局促不安。青枝用一双会说话的眼睛劝说胜龙：请保持绅士风度，对他客气点儿，好吗？李胜龙点点头，伸手与里根相握。

里根说：黎小姐已经帮我把饭菜点好了，都是你爱吃的。李，我想当面向你道歉。李胜龙微笑着，但言语中丝毫不减锐利：

“里根先生，我希望你不要误解，我应约来这里，但并没有给出什么承诺。”

里根叹口气：“当然，但我希望最终能取得你的谅解。”

饭菜还没上来，青枝偎在胜龙的怀里，询问去大保礁的日程，又问：在第二集“鲨王”中你将被咬掉什么？哈里森开出多大价码？她不高兴地说：

“半只手臂800万，一条整腿才1100万！胜龙，你该同那老家伙争一争的。你不用怕他，你的声望已经具有足够的资本啦。”

哈吉·里根一直被晾在一边儿，心里暗暗窝火。他用一根蓝宝石项链才打动了这个娘儿们，但现在她（和李胜龙）似乎忘了他的存在。今天真不该来向李胜龙低头的，什么时候，替身演员变得比明星还牛气？他骂李胜龙的话实际没错，这些目中无人的替身们只是些敢零卖自身血肉的泼皮。关键是观众，观众已经没有闲情逸致去欣赏什么表演，他们所要的就是最直接最痛快的刺激。这不奇怪，好莱坞一代一代的导演们倾尽才情，去尽力提高影片中刺激的阈值，所以，最终培养出这样的观众

口味是顺理成章的事。

“我是一个不合时俗的家伙。”他忽然冲动地说，“我认为电影应该是艺术，而不是血淋淋的刺激。可惜我不得不向现实投降。李先生，我不想冒犯你，但咱们都是社会陋习的牺牲品。”

李胜龙中止了同青枝的谈话，回过头冷淡地说：“这是你的道歉？我听着不怎么顺耳。”

里根看来豁出去了：“这是最真诚的道歉，我不想虚言粉饰。”

“你仍然认为我的工作没什么品味？”

“你把自己的工作做得非常好，但从本质上来讲……”他耸耸肩膀。

黎青枝听着两人带着火药味儿的对话，心想今天里根的饭局怕是要白请了。李胜龙冷淡地看着他，盯了很久，忽然说：“去告诉哈里森吧，我愿意做你的替身——不管怎样，你还敢讲几句真话。”

里根没料到这样的结局，愣了许久，他才如梦方醒，连声道谢：“谢谢你，谢谢你。”

“《深海鲨王》第二集即将开拍！神风替身中第一号人物李胜龙伤愈归队，仍将担纲第二集的拍摄。相信他这次能为观众提供更有刺激性的经历！”

“胜龙，我不去拍摄现场啦。”青枝甜蜜蜜地说，“毕竟目睹那个场景需要大的勇气。我知道那都是真刀真枪的活计，万一鲨鱼的嘴巴偏一点儿……我真的不敢看。等到影片拍完，我到电影院里去看吧。胜龙，吻你，祝你成功。”

这里是夏威夷南边的海面，海洋深处树着一个巨大的平台，海水里扯着钛合金的护网。护网围住的区域有数平方海哩，鲨鱼演员们就住在这儿。象第一集拍摄一样，第二集也是先拍本片的戏核——那个长达10分钟的长镜头。因为，万一这部分拍摄失败，其它部分就不用拍了。

8架水上水下摄影机作好准备，从各个角度对准这处海面。虽然摄影机已检查过多次，但哈里森仍严厉地督促摄影师们复查。要知道，这种“真实拍摄”和普通的拍摄不同，这儿不允许失败，不允许重来——那

不是浪费胶卷的问题，李胜龙可没有多余的右腿供鲨鱼再吃一次。也不允许切换镜头，观众是极挑剔的，他们一定要看绝对真实的镜头，任何镜头的切换，淡出淡入等都会被怀疑是使用了电影特技。

一只小船晃晃悠悠摇向海面中心，船上只有李胜龙一人，他戴着哈吉·里根的面模，瞳孔也变成里根的颜色。说到底，他仍是替身演员呀。尽管替身演员的份量已被世人承认，影片片头要打上替身的名字，观众在欢呼时总喊李胜龙李胜龙！——但他仍是替身，永远不能以自己的真实面貌出现。他的头发里藏着无线发送器，通过它，他的脑电波将同千百万观众直连，把肢体被咬断时的神经脉冲送到观众的脑波接收仪上。

哈吉·里根站在平台上，用望远镜向海面上观察，暗暗祷祝替身的表演成功。他知道，一旦李的表演失败，自己的演出合同就告吹了。你是个孬种，他在心里骂自己，你曾骂过李胜龙，但你一点不比他强。你为什么不把演出合同撕碎，扔到哈里森那个杂种的脸上？

小狗布莱克也在平台上，它似乎知道今天主人的命运，凄楚地低吠着，远眺着海面上的小船。

小船泊在水面上，李胜龙屏息静气，摒除杂念，把自己的竞技状态调到最佳。尽管他是神风替身中最能干的一位，但这是真刀真枪的活，谁也不敢为成功打保票。他要同鲨鱼搏斗，逃避，还要不失时机地把自己的躯体送进去——要绝对准确。如果你按导演要求被咬去一条右腿，你会得到1100万美元；但你若是失去脑袋，那你只能得到菲薄的人身保险。

他觉得准备妥当了，便对着微型麦克风说一声：“开始。”8台摄影机同时丝丝地转动起来。李胜龙抽出匕首，用力划破右腿（一会儿反正要失去它，不必心疼），一滴滴血珠滴到海水里。他用手搅一搅，加快血液的扩散。鲨鱼的嗅觉极灵敏，可以嗅到半海哩之外的含量极微的血腥味儿。按一种未经证实的说法，鲨鱼还能辨别出每个人血液的味道，所以，一开始就用自己的血液来引诱鲨鱼，可以使它们的攻击更为凶猛。

10分钟后，鲨鱼的背鳍出现了，它们不慌不忙地围着小船打转，用残忍的小眼睛打量着小船。不过人和鲨都不着急，他们知道主角还未登场。两分钟后，一条大白鲨悄然出现。它的身体有普通鲨的一倍半，锋

利的牙齿在水里闪着寒光。这只深海鲨王已是著名的影视明星，甚至比李胜龙还要出名——毕竟在两者的搏斗中，鲨王总是胜利者，总要从演员身上咬掉一块儿、一支胳膊或一条大腿什么的。观众就是冲这一点而来。

按照剧情，女主角将在海上遇险，男主角跳入鲨鱼群中救美。这些镜头将在以后补拍，在没有鲨鱼的安全水面上补拍，再用电影特技合成。这些不得已之处，观众是宽宏大量的，给予充分的理解——你总不能让演员个个缺胳膊少腿吧。但那个8~10分钟的长镜头绝不允许有一点儿虚假，替身演员拿着天文数字的工资，就是干这个的嘛。

李胜龙向莫须有的女主角喊一声：“蓓蒂不要慌，我来了！”纵身跃入鲨群中，手中仅握着一把匕首。几条小一点的鲨鱼闻到他身上的血腥味，鲁莽地围过来。李胜龙的泳技出神入化，灵巧地闪避着鲨鱼的攻击。一条鲨鱼冲过来，张开的利齿几乎咬住他的肩部，他急忙闪过去，用匕首在鲨鱼肚皮上剖开一条长口子。血液汹涌地流出来，把鲨鱼刺激得更为凶暴。

8架摄像机不停地拍摄着。

混战了10分钟，鲨王正式登场。看它冷冷眼神，似乎在喝斥无能之辈躲开，我要亲自出马了。李胜龙崩紧肌肉，知道最重要的时刻来了，从现在起，摄像机将一刻不停地把他罩到镜头里，直到鲨王咬断他的一条大腿。然后大白鲨将退出镜头，镜头中是他同肉体剧痛的搏斗。

迎上去。哈里森公平地拿出1100万，现在该是你还债的时候了。李胜龙浮出水面，深吸一口气，径直冲向大白鲨。他用匕首在鲨王身上划了一道又一道血痕，也一次又一次从鲨王口中逃生。他在计算着时间，该到那个时候了。鲨王又一次向他进攻，他机敏地把身体躲过去，却有意把右腿送到鲨口中。

这就是他的绝技，这就是他拿1100万片酬的原因。有不少身手敏捷的替身演员敢同鲨鱼搏斗，也有能力从鲨鱼嘴中逃生。但是，恰如其分地把某一部分身体送到鲨王的利齿之中——只有他做得从容自若，坦然不惊。

他在咫尺之内看着两排利齿寒光一闪，嘎崩一声，右腿从腿窝处齐被咬断。恰到好处，他在心里评价着，然后疼痛感传到大脑，就像白

热的铁棒猛地杵入脑浆，脑浆丝丝响着，白气升腾，巨大的疼痛像千斤闸一样压迫着他，要关闭他的意识。不，不能休克，他还要摆脱鲨王的追击，还要把疼痛脉冲不打折扣地送给观众呢。他忍着剧痛，按动腰间一个开关，立时一股液体喷出去，这是从豹鲳身上提取的咬肌麻痹液，鲨鱼立即牙关麻痹，狼狈逃走。豹鲳麻痹液是整个拍摄过程中唯一作手脚的地方，不过观众不会注意的，他们此时的目光都盯在演员身上，盯在断腿的地方，品尝着白热的铁棒搅动脑汁的感觉，鲨鱼已经不在他们的注意力之中了。

鲨王率着四条鲨鱼逃走，李胜龙用力控制着残缺的身体，游回小船，艰难地爬上去。这是长镜头的结尾，相当于京剧中落幕前的亮相，要给观众一个明白的交待——他确实被鲨鱼咬掉一条腿，刚才送给观众大脑的疼痛感是真实的，他们的钱没有白花。然后，拍摄停止，救生船飞快地开过来。李胜龙的意识已经不大清楚了，目光开始模糊，他看到哈里森站在救生船上，感情外露地喊着：

“绝对一流！非常成功！李，你真是一个天才。”他命令医生，“快给李先生注射麻药，不要浪费他宝贵的痛苦。快去医院！”

手术台上躺着缺少右臂的李胜龙——不是缺少右腿的真李胜龙，是他的克隆体。上次演出之后，该克隆体的右臂已经被截下来，对李胜龙作了修补。所以，在哈里森的连续剧中，每次鲨王咬下的部位肯定各不相同。这是理所当然的，要充分利用克隆体的每一部分嘛，不能暴殄天物。

克隆李胜龙已经24岁，一直保持在植物人状态。这样，在截去某部分肢体时，他就不会有任何痛苦。这一点绝对确实，人道组织曾组织过严格的检查，确信克隆体没有任何神经反应，才同意这种零割碎切的手术。

天上传来直升机的轰鸣声，机身有白底红十字标记。直升机在楼顶停稳，一副担架被迅速抬下飞机，通过电梯送下来。外科医生迅速测量了伤员下肢被咬断的部位，然后电锯在克隆体的相应部位开锯。创面清理，血管缝合，神经缝合，骨头对准，皮肤缝合。5个小时后，最后一件外科工具当郎一声扔到不锈钢盘中，手术顺利结束。

还处于麻醉状态的李胜龙被推出手术室。小狗布莱克一直在病房门



上焦急地抓挠着，这时才安静下来，颠颠地跟在手术床的后边。

哈里森没时间来探望李胜龙，他正督促着里根和尼亚加兰（一位大牌女明星）紧张地拍戏。哈里森很兴奋，现在，已经可以提前祝贺“鲨鱼王”第二集的成功了！10分钟完美的长镜头，无可挑剔，绝对刺激！至于里根和尼亚加兰的表演则是相对次要的东西。这是可以理解的嘛，当一根白热的铁棒塞入观众脑腔里搅过之后，当观众大张着嘴回味极度痛苦后的极度快感时，谁会在意演员的演技呢。

黎青枝俯下身，深深吻着情人：“胜龙，你的表演真棒！电影我看了两遍，现在我耳边还响着鲨鱼咬断腿骨时的卡喳声呢。太刺激了。你的经纪人说，1100万片酬已全部打到你的帐上——可是你为什么要养一个经纪人呢，我来当你的经纪人吧，我干得不会比他差。”

李胜龙微微笑着，没有答话，一上一下地踢着那条新安的腿。他要抓紧锻炼，下一次还指靠着它从鲨鱼嘴中逃生呢。新腿的感觉很好，稳定，灵敏，甚至比原来的腿还要好用。哈里森常说他请的是世界上最好的外科医生，他没有食言。

青枝摸摸他的腿：“完全复原了吗？胜龙，在第三集中你将在哪儿被咬断？我想最好把‘那儿’留着。”她看看李胜龙小腹以下的部位，格格地笑起来，“否则我会感觉着你成了另一个男人。”

布莱克忽然恼怒地吠起来，朝青枝呲着牙齿。青枝惊怒地跳起来：“咄，你这只脏狗，为什么对我露出牙齿？真没教养！”

李胜龙说：“我告诉过你，这条杂种狗非常聪明，能听懂人的谈话。有时它还要发表自己的评论呢。听它吠叫的口气，你刚才的话它不乐意听。”

青枝不屑地说：“一条肮脏的杂种狗，有这么聪明吗？胜龙，你该为我买结婚戒指了吧。”

“我会为你买一条钻石项练。”李胜龙有意绕开了直接回答。

“好——吧，什么时候？”

“你想目睹鲨鱼咬断肌体的真实场面吗？”

你想品尝肢体被鲨鱼咀嚼的痛苦吗？

绝对真实，绝对刺激！

‘深海鲨王’第二集，10分钟的长镜头，

绝无任何电影特技！”

哈里森同他拥抱，亲热地拍打着他的后背：“李，很高兴看到你出院。完全复原了？”

“复原了。”

“我想你一定看到了对第二集的评论！绝对……”

“我看到了。”李胜龙平淡地说。

哈里森咳了一声：“我很想让你多休息几天，可是不行啊，观众逼着我们出第三集呢。”

“我很乐意，我身上剩的东西还能再卖三四次呢。”

“那就言归正传吧，第三集‘鲨王’就要开拍，但观众被宠坏了，他们要更刺激的东西，要一点真正属于躯干的东西——听懂我的话了吗？单是四肢已经不能满足他们了。”

他的目光扫过李的肚脐，李胜龙立即感到那儿一阵灼痛，这是心理因素引起的肉体疼痛。这一次他表现出一刹那的犹豫，没有立即点头。哈里森机敏地接着讲下去：

“这就牵涉到内脏的缝合，手术难度会大一些。不过，你完全不必担心！我的医生绝对保证手术的安全。这么说吧，我对你的安全比你本人更重视呢，哈哈。另外，报酬当然会大大提高，2500万，怎么样？”

李胜龙点点头：“好吧。这次的主角是谁？”

“哈吉·里根在上部影片中已经‘失去’一条腿，当然不能是他啦。这次是麦克·布什。”

“鲨王当然不变了。”

“对，唯有你和它是这部连续剧中的长青树。”

李胜龙身后的小黑狗忽然愤怒地叫起来，甚至狂怒地向哈里森呲出白牙。哈里森不快地说：“还是那条杂种狗？没有教养的野狗。你已经是千万富翁了，应该买一条与你身份相称的宠物犬。”

“不，它与我的身份很相称。它刚才的吠叫是对你的谈话发表评论呢，可惜，它似乎对我所有的朋友都持批评态度。”

“唯独对你忠心耿耿？那么它的审判并不严格。”他刻薄地说，“李，我们的身上都有同样的血腥味。”

在水里搏斗10分钟后，李胜龙准确地把自己的下半身送到大白鲨嘴里。两排利齿在他的肚脐处咬合，卡喳一声，白热的铁棒杵到脑浆中。不能休克，不能休克，他用力挥动着双臂（半截身体实在难以平衡），艰难地攀住小船的船舷……

在极度的痛苦后是极度的快感，观众们几乎癫狂了。人狼电影公司真是好样的！他们有强烈的职业道德，决不会让观众有白花钱的感觉。这次被咬断的可不仅是一只胳膊，一条腿，这次连五脏六腑都在鲨鱼的利齿中咀嚼。12分钟的长镜头，就象你一眼不眨地目睹了全过程。真过瘾。第四集什么时候投拍？当然，第四集里应该把刺激的阈值再提高一点。不过，相信人狼公司吧，它不会让观众失望。

医生们个个大汗淋漓，这次的躯干缝合比过去难多了。被咬碎的内脏已无法拼复，不过主刀医生早有了周密的手术计划。这要得益于有充分的克隆体备件。他下令把李胜龙的残缺的内脏全部清理掉，再把克隆人的下体连同全部脏器拿来（右腿则利用被咬掉的那条），放置在李的体腔内。这样一来，缝合的工作量就大大减少了。七个小时后，手术顺利完成。电话打到哈里森那里，他长出一口气，欣慰地说：

“太好了，干得好！我一直担心他闯不过这道关口——‘鲨王’第四集还在等着他呢。”

黎青枝抱住他：“亲爱的，我真为你骄傲。评论界对第三集‘鲨王’一片叫好声，而且，几乎没有人提麦克·布什的名字，他们都知道，你才是这部电影中真正的灵魂。2500万已经到帐。胜龙，我真的希望当你的经纪人，考虑一下，给我个答复，好吗？”

李胜龙下意识地摸着肚脐以下的部位，那儿皮肤的颜色稍浅一些，不过不要紧，晒两次日光浴就好了。肝胆脾肾都是新换的机件，不过他感觉不到有什么不对劲。他说：“青枝，你看我已经换了半个身体，我已经是另一个男人了。”

青枝咯咯地笑着：“没关系，我会重新熟悉你的。我会更加爱你，包括你的新身体。可是，你为什么不给我买一个结婚戒指？”

“我更愿意给你买一只游艇。”他不动声色地说。

“游艇？”青枝不知道是高兴还是失望。不过——也好。婚戒总归要买的，在买婚戒前多要几件礼物也不错呀。

小狗布莱克烦闷地摇摇尾巴，从她身边离开。它已经厌倦了，不愿再以吠声表达自己的意见。

“很高兴见到你。完全复原了？”哈里森关心地问。

“不，内脏上的伤口还在隐隐作疼，下肢的肌肉也没完全恢复……”

“可是观众等不及了呀！真为你骄傲，你有数千万非常忠实的影迷，我们不能惹恼他们。第四集的拍摄不能再耽误了。”

李胜龙平静地说：“好的，拍吧，我的身体可以对付。”

“太好了，我知道你是个职业荣誉感非常强烈的好演员。当然，第四集要给出一些新东西，一些比四肢、内脏更贵重的。”

“是吗？那我只有大脑了。”

“大脑？好主意。如果一个人的脑袋被鲨鱼咀嚼，那是何等的刺激！我会为你付5000万美元，你认为这个价钱公平吗？”

“很公平。但……5000万元你给谁？那时，我只留下一个无头的躯干，我想，它似乎不会使用金钱。”

哈里森体贴地搂住他的肩膀：“放心，我已经为你筹划好了——对你的安全，我比你本人更关心呢。在这部影片中，我们将不得不使用一点儿特技——真对不住我们忠实的影迷，但在关键时刻我们只能从权了。拍摄将这样组织：鲨鱼咬掉你的脑袋，一定要从脖颈处咬断，这一点很

重要。我们立即施放豹鲷麻痹液，使它不能继续咬合。拍摄停止，我们用麻醉弹麻醉大白鲨，取出你的脑袋。对你大脑发出的痛苦脉冲我们将适当编辑，增加一些诸如脑壳被咬碎这样的感觉，以便使观众满意。然后我们把你的脑袋和身体缝合。万一身体被咬烂不能再用，也没关系，启用2号克隆人就行了。怎么样？我勇敢的小伙子？”

李胜龙没有立即回话，小狗布莱克倒是立即发言了，它焦灼地狂吠着，拉着主人的裤腿往外走。李胜龙淡淡一笑：“看来我的伙伴不同意你的安排呀。”

哈里森朝小狗走来：“它真的能听懂人的对话？果真如此，我会让它进入影片，让它变成一个当红的名角儿。”

布莱克恐惧地叫着，当哈里森俯身想抚摸它时，它一下子跳开，凶狠地呲出牙齿。哈里森的手在半空中停下了，厌烦地瞪着它。

“哈里森先生，我想……”

哈里森机敏地截断他的话：“我还没把安排讲完呢。我们将签订一个严格的合约，一旦你有什么不幸，公司将为你提供1亿美元的抚恤金！1个亿呀，单单为了这笔巨款，我也会细心筹划，确保万无一失。”

布莱克悲哀地叫着，努力扯着主人的裤角。李胜龙拍拍它的头，让它安静下来。他抬起头：“好吧，”他叹息着，“好吧好吧，我已经走到这一步，为什么不善始善终呢。我不会让自己的影迷们失望。”

“好样的，你是天下最勇敢的人！”

“胜龙，你答应拍‘鲨王’第四集？5000万片酬和1亿抚恤金？胜龙，你在这个世上还有亲人吗？”

“没有了。我是一个弃儿，父母没在我身上留下任何标记或地址。现在，我在世界上只有一个亲人。”

青枝感动地钻到他怀里：“我真高兴——不不，不是高兴我将成为遗产继承人，而是高兴你说我是你唯一的亲人。胜龙，我为你的安全担心，可是我不会阻拦你的，我知道你是天下最勇敢的男人。胜龙，我们结婚吧，我要用有契约的爱情来保佑你平安无事。”

她没想到这次李胜龙痛快地答应了：“好的，我们马上结婚，我还要把律师喊来起草遗嘱。”

青枝由衷地感动了，狂吻着情人：“你真好，你是一个负责的好男人。”

这是一场世纪婚礼，比英国王子的婚礼还要奢侈。有人说，单是新娘的婚纱和首饰就超过1000万美元。唯一与婚礼气氛不协调的是那只普通的杂种狗，新郎始终带着它，而它竟然不受抬举，一副郁郁寡欢的样子。

小报《万花筒》刻薄地评论道：

这是一次典型的暴发户的婚礼，不计后果的奢侈和排场。据信，李胜龙现在比影迷们还要迫切地等待着第四集鲨王的拍摄。没有那5000万的片酬，他恐怕很快就要破产啦。当然，如果再加上1亿美元的抚恤金，那么他还能未亡人留下一笔令人艳羡的遗产——我想这正是那位新娘隐秘的愿望。”

他从鲨王的利齿中一次又一次逃脱，匕首在它身上留下一道道血痕。今天他的竞技状态特别好，新安装的下体同他心意相通，甚至更为年轻有力，反应灵敏。鲨王被它自己的血液刺激得狂性大发，小眼睛射出凶暴的光。它再次恶狠狠地扑来，张开利齿，但李胜龙在间不容发的时刻中又成功脱身。

听筒中传来哈里森的声音：“很好。表演已经做足了，进行下一步吧。”

他的语调很平和，不过李胜龙能听出其中的不耐烦。那么，就开始下一步吧。不过，他真舍不得这样终结自己的替身生涯。鲨王又向他劈面冲来，一人一鲨有刹那间的对峙。尖鼻子，冷厉的小眼睛，锋利的牙齿，优美的身躯，身躯两边的感觉线……他和鲨王已经有三年多的交情了，这是个值得尊敬的对手，作它的腹中物不算是侮辱。他长笑一声，双臂贴在身上，用脑袋向鲨鱼嘴巴冲过去，卡喳一声，他的脖子被咬断。恰到好处，他的大脑做出最后的判断，同时右手按下了豹蠋麻醉液的开关。但似乎鲨王的咬肌并未受影响，它咬碎这颗脑袋，又开始撕扯他的残躯。他的意识落入一个幽深的黑洞，随后被关闭。

但那一瞬间的痛苦脉冲足以使观众发狂。哈里森也在脑波接收仪中品尝着痛苦脉冲的质量，他是这方面的老行家了，立即判断出这次的痛苦阈值比上一集还要高出三个分贝。没错，电影已经成功了。

副导演气喘吁吁地问：“鲨王的咬肌似乎没有麻痹，是否发射麻醉弹？”

哈里森轻松地说：“不必，继续拍摄。”

他会为这个决定付出1亿美元，但他不会后悔。关键是李胜龙已经把戏演到极致——他的脑袋都被咬碎了，你还指望他能干出什么更轰动的东西？他如果活下去，只会成为废物，坏了他自己的名声。可是，如果他在最后一部片子中英勇地死去，就会成为烈士，成为神风替身中的圣者。那时，他演过的任何电影（包括他的前三集）都会卖上或重新卖上一个好价钱，足以补偿1亿美元的损失。然后，哈里森就要转向，去拍另外有杀伤力的主题。

“深海鲨王”第四集的首映式上笼罩着浓厚的宗教情怀。在此之前，观众们与李胜龙之间只有买卖关系——我拿钱去买你的痛苦。但是，这位无比敬业的替身演员在绝笔之作中以身殉职，这使他呈献给观众的痛苦有了往日没有的悲壮。鲨王张开利齿，脖颈卡喳一声被咬断，极度的痛苦，脑袋在滚入鲨胃前的最后一瞥……观众们泪流满面。

首映式后为死者作了追思弥撒，观众们含泪诵祷：“主啊，请你感念你的仆人李胜龙，他既因圣洗和你的圣子一样地死亡，求你也使他和你的圣子一样复活。”

哈里森悲痛地走上台，当众将1亿美元的支票交给李胜龙的律师。由于悲痛过度，他只说了一句：

“人狼电影公司将用金字把李胜龙的名字镌刻在史册上。”

黎青枝焦急地望着律师。李胜龙的遗嘱是什么内容？他还有别的亲人吗？不会的，他亲口说过，在这个世上他只有一个亲人。仆人终于把小狗布莱克找到了，抱过来，放在女主人身边的凳子上。黎青枝真不明白，律师在宣读遗嘱时为什么一定要它也在场。

遗嘱打开了：

“我对我的遗产作如下分割：

1、按合约付讫律师费用；

2、给我法律上的妻子留下10万美元，再加上我已经送给她的首饰、房产和游艇，我想已足以补偿她对我的“爱情”。

3、其余财产赠予我在这个世上唯一的亲人——小狗布莱克。

身穿葬服的未亡人脸色苍白，眼中冒火。只有10万！1亿5千万遗产中才给她留下10万！她恨不得让鲨王把李胜龙的灵魂带到地狱中去。仆人们把艳羡的目光转向布莱克，现在，它已经是1亿多财产的唯一继承人了！可惜布莱克不知道品味横空飞来的幸福，它在坐椅上阴郁地沉默着，忽然它窜到地下，朝门外一溜烟跑了。

女主人最先醒悟过来，喊道：“抓住它！拦住它！请它停下！”仆人们纷纷追上去，她转向律师，“先生，我想取得对布莱克的监护权，可以吗？我相信你能办成的。”她走过去，低声说：“我的报酬是百分之……”

律师不动声色地说：“我会尽力。”

仆人们惊慌地跑回来说：布莱克失踪了。

布莱克悄悄潜入哈里森的拍摄场地。没人知道它是一条基因嵌接狗，它的狗脑袋里的智力不亚于一个12岁的孩子。主人李胜龙也不知道这一点，但他爱布莱克，把它当成自己的哑巴朋友，常常向它诉说心里话，诉说他的孤独，他的痛苦，他在“神风”外表下的软弱。现在，他死了，离开了这个陌生残忍的世界，把1亿多财产留给“世上唯一的亲人”。

布莱克跑到野外凄厉地吠了一夜，然后，它决心为主人做点什么。

拍摄场里，哈里森的另一部影片《杀人鳄》正在拍摄。杀人鳄已经物色到了，个头很大，凶残丑陋，足以刺激观众的神经。但替身演员太糟糕！没有一点儿李胜龙的“酷”劲儿，面对杀人鳄的血盆大口他总是畏畏缩缩，在这种心态下，当他的左腿被杀人鳄咬断时，痛苦脉冲也不会像李胜龙那样强烈和壮美。哈里森用尽导演的技巧，也没能让替身演员入戏。他恼怒地暂停拍摄，开始有点后悔，也许，不该让李胜龙死去的。



一只小狗站在他面前，目光沉静地看着他。这种熟悉的目光立即让他回忆起，这是李胜龙的爱犬！要知道，它身上还背着1亿3千万的家产呢。哈里森蹲下身，用最动人的声音唤它：

“你好，小宝贝，你是叫布莱克，对吗？来吧，到新主人这里来，我会让你过上王侯一般的生活。”

布莱克来了，它箭一般扑过来，干脆利索地咬断哈里森的脖子。周围的人发现异常，赶来把布莱克打死，一直到死，它都紧紧吊在哈里森的脖子上。

（完）